

# 聊城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双公示”目录

序号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行政相对人	备注
1	行政许可	公司（企业）登记	<p>1.【法律】《公司法》（1993年12月通过，2018年10月修正）第六条：“设立公司，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第一百九十二条：“外国公司在中国境内设立分支机构，必须向中国主管机关提出申请，并提交其公司章程、所属国的公司登记证书等有关文件，经批准后，向公司登记机关依法办理登记，领取营业执照。……”</p> <p>2.【法律】《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1988年4月通过，2009年8月修正）第十六条：“设立企业，必须依照法律和国务院规定，报请政府或者政府主管部门审核批准。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发给营业执照，企业取得法人资格。企业应当在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內从事生产经营活动。”</p> <p>3.【法律】《个人独资企业法》（1999年8月通过）第九条：“申请设立个人独资企业，应当由投资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向个人独资企业所在地的登记机关提交设立申请书、投资人身份证明、生产经营场所使用证明等文件。……”</p> <p>4.【法律】《合伙企业法》（1997年2月通过，2006年8月修订）第九条：“申请设立合伙企业，应当向企业登记机关提交登记申请书、合伙协议书、合伙人身份证明等文件。……”</p> <p>5.【法律】《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1979年7月通过，2016年9月修正）第三条。</p> <p>6.【法律】《外资企业法》（1986年4月通过，2016年9月修正）第七条。</p> <p>7.【法律】《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1988年4月通过，2017年11月修正）第六条。</p> <p>8.【行政法规】《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1988年6月国务院令第1号，2016年2月修正）第二条。</p> <p>9.【行政法规】《公司登记管理条例》（1994年6月国务院令第156号，2016年2月修正）第二条：“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变更、终止，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公司登记。……”</p> <p>10.【行政法规】《外国企业或者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管理办法》（2009年11月国务院令第567号）第五条。</p> <p>11.【行政法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1997年11月国务院令第236号，2014年3月修正）第二条。</p> <p>12.【部委规章】《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2000年1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94号，2014年2月修订）第四条。</p> <p>13.【部委规章】《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2010年1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47号，2014年2月修订）第五条。</p> <p>14.【部委规章】《外商投资企业授权登记管理办法》（2002年12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4号，2016年4月修订）第三条。</p> <p>15.【部委规章】《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登记管理办法》（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登记管理办法》（1992年8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10号，2017年10月修订）第二条。</p>	自然人、法人	

序号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行政相对人	备注
2	行政许可	广告发布登记	<p>1. 【法律】《广告法》（1994年10月通过，2018年10月修正）第二十九条：“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从事广告发布业务的，应当设有专门从事广告业务的机构，配备必要的人员，具有与发布广告相适应的场所、设备，并向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广告发布登记。”</p> <p>2. 【部委规章】《广告发布登记管理规定》（2016年11月1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9号公布）第二条：“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以下统称广告发布单位）从事广告发布业务的，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广告发布登记。”第三条：“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主管全国广告发布登记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辖区内的广告发布登记和相关监督管理工作。”</p>	法人	
3	行政许可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含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许可，省级发证）	<p>1. 【行政法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2005年6月国务院令第440号）第六十八条：“根据需要，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可以负责部分列入目录产品的生产许可证审查发证工作，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另行制定”。</p> <p>2. 【部委规章】《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2014年4月国家质检总局第156号令）第六条：“省级质量技术监督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监督管理工作，承担部分列入目录产品的生产许可证审查发证工作。省级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办公室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日常工作”；第十条：“企业取得生产许可证，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有与拟从事的生产活动相适应的营业执照；（二）有与所生产产品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三）有与所生产产品相适应的生产条件和检验检疫手段；（四）有与所生产产品相适应的技术文件和工艺文件；（五）有健全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和责任制度；（六）产品符合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七）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不存在国家明令淘汰和禁止投资建设的落后工艺、高耗能、污染环境、浪费资源的情况。法律、行政法规有其他规定的，还应当符合其规定。”</p> <p>3. 【规范性文件】《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一批省级行政许可等事项的通知》（鲁政发〔2018〕35号）</p> <p>4. 【规范性文件】《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2017年第二批削减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字〔2017〕220号）</p>	法人	

序号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行政相对人	备注
4	行政许可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p>1.【法律】《计量法》（1985年9月通过，2017年12月修正）第六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根据本地区的需要，建立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器具，经上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主持考核合格后使用。”；第七条：“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根据本部门的特殊需要，可以建立本部门使用的计量标准器具，其各项最高计量标准器具经同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主持考核合格后使用。”；第八条：“企业、事业单位根据需要，可以建立本单位使用的计量标准器具，其各项最高计量标准器具经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主持考核合格后使用。”</p> <p>2.【行政法规】《计量法实施细则》（经国务院批准，1987年2月国家计量局发布，2018年3月修正）第八条：“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对社会上实施计量监督具有公证作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建立的本行政区域内最高等级的社会公用计量标准，须向上一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申请考核；其他等级的，由当地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主持考核。经考核符合本细则第七条规定条件并取得考核合格证的，由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审批颁发社会公用计量标准证书后，方可使用。”；第九条：“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建立的本部门各项最高计量标准，经同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考核，符合本细则第七条规定条件并取得考核合格证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批准使用。”；第十条：“企业、事业单位建立本单位各项最高计量标准，须向与其主管部门同级的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申请考核。乡镇企业向当地县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申请考核。”</p> <p>3.【部委规章】《计量标准考核办法》（2005年1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72号，2018年2月修订）第八条：“申请新建计量标准考核，申请计量标准考核的单位（以下简称申请考核单位）应当向主持考核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递交以下申请材料：……”；第九条：“申请计量标准复查考核，申请考核单位应当向主持考核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递交以下申请材料：……”</p> <p>4.【规范性文件】《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一批省级行政许可等事项的通知》（鲁政发〔2018〕35号）</p> <p>5.【规范性文件】《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2017年第二批削减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字〔2017〕220号）</p>	法人	
5	行政许可	计量器具型式批准	<p>1.【法律】《计量法》（1985年9月通过，2018年10月修正）第十三条“制造计量器具的企业、事业单位生产本单位未生产过的计量器具新产品，必须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其样品的计量性能考核合格，方可投入生产。”</p> <p>2.【行政法规】《计量法实施细则》（经国务院批准，1987年2月国家计量局发布，2018年3月修正）第十五条：“凡制造在全国范围内从未生产过的计量器具新产品，必须经过定型鉴定。定型鉴定合格后，应当履行型式批准手续，颁发证书。在全国范围内已经定型，而本单位未生产过的计量器具新产品，应当进行样机试验。样机试验合格后，发给合格证书。凡未经型式批准或者未取得样机试验合格证书的计量器具，不准生产。”第十六条：“计量器具新产品定型鉴定，由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授权的技术机构进行；样机试验由所在地方的省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授权的技术机构进行。”</p> <p>3.【部委规章】《计量器具新产品管理办法》（2005年5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74号）第九条：“申请单位应向承担型式评价的技术机构提供试验样机，并递交以下技术资料：（一）样机照片；（二）产品标准（含检验方法）；（三）总装图、电路图和主要零部件；（四）使用说明书（五）制造单位或技术机构所做的试验报告。”</p> <p>4.【规范性文件】《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一批省级行政许可等事项的通知》（鲁政发〔2018〕35号）</p> <p>5.【规范性文件】《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2017年第二批削减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字〔2017〕220号）</p>	法人	

序号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行政相对人	备注
6	行政许可	计量授权	<p>1. 【法律】《计量法》（1985年9月通过，2018年10月修正）第二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可以根据需要设置计量检定机构，或者授权其他单位的计量检定机构，执行强制检定和其他检定、测试任务。”</p> <p>2. 【行政法规】《计量法实施细则》（经国务院批准，1987年2月国家计量局发布，2018年3月修正）第二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可以根据需要，采取以下形式授权其他单位的计量检定机构和技术机构，在规定的范围内执行强制检定和其他检定、测试任务：（一）授权专业性或区域性计量检定机构，作为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二）授权建立社会公用计量标准；（三）授权某一部或某一单位的计量检定机构，对其内部使用的强制检定计量器具执行强制检定；（四）授权有关技术机构，承担法律规定的其他检定、测试任务。”</p> <p>3. 【部委规章】《计量授权管理办法》（1989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4号）第六条：“申请授权应按以下规定向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提出申请。……（二）申请承担计量器具新产品样机试验的授权，向当地省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提出申请；（三）申请对本部门内部使用的强制检定计量器具执行强制检定的授权，向同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提出申请；……（五）申请作为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建立社会公用计量标准，承担计量器具产品质量监督试验和对社会开展强制检定、非强制检定的授权，应根据申请承担授权任务的区域，向相应的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提出申请。”</p> <p>4. 【部委规章】《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监督管理办法》（2001年1月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令第15号）第五条：“申请作为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应当具备以下条件：……；第七条：“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负责受理本行政区域内下列计量检定机构的考核申请并组织考核：（一）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依法设置的省级以下（不含省级，下同）计量检定机构；（二）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授权建立的计量检定机构。省级以下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授权建立的计量检定机构，由当地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受理考核申请和组织考核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第十二条：“法定计量检定机构需要新增授权项目，应当向授权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提出新增授权项目申请，经考核合格并获得授权证书后，方可开展新增授权项目的工作。”</p> <p>5. 【部委规章】《专业计量站管理办法》（1991年9月国家技术监督局令第24号）第六条：“建立专业计量站，应当根据申请承担授权任务的区域，由申请授权任务的主管部门向相应的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提交申请报告，并报送有关技术文件和资料。”</p> <p>6. 【规范性文件】《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一批省级行政许可等事项的通知》（鲁政发〔2018〕35号）</p> <p>7. 【规范性文件】《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2017年第二批削减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字〔2017〕220号）</p>	法人	

序号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行政相对人	备注
7	行政许可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	<p>1.【法律】《计量法》（1985年9月通过，2018年10月修正）第二十二条：“为社会提供公证数据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必须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其计量检定、测试的能力和可靠性考核合格。”</p> <p>2.【法律】《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通过，2018年12月修正）第八十四条：“食品检验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认证认可的规定取得资质认定后，方可从事食品检验活动。”</p> <p>3.【行政法规】《认证认可条例》（2003年8月通过，2016年2月修改）第十六条：“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的检查机构、实验室，应当具备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并依法经认定后，方可从事相应活动...”</p> <p>4.【行政法规】《计量法实施细则》（经国务院批准，1987年2月国家计量局发布，2018年3月19日修正）第二十九条：“为社会提供公证数据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必须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计量认证。”</p> <p>5.【部委规章】《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2015年4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63号）第三条：“检验检测机构从事下列活动，应当取得资质认定：（一）为司法机关作出的裁决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结果的；（二）为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决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结果的；（三）为仲裁机构作出的仲裁决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结果的；（四）为社会经济、公益活动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结果的；（五）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取得资质认定的。”</p> <p>6.【部委规章】《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2010年8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31号公布，2015年6月修订）第九条：“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所属和经其批准设立的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由国家认监委负责实施；除上述机构外的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由省级质量监督部门负责实施。”</p> <p>7.【规范性文件】《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一批省级行政许可等事项的通知》（鲁政发〔2018〕35号）</p> <p>8.【规范性文件】《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2017年第二批削减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字〔2017〕220号）</p>	法人	

序号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行政相对人	备注
8	行政许可	特种设备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修理)许可	<p>1.【法律】《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通过)第二条:“特种设备的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修理)、经营、使用、检验、检测和特种设备安全的监督管理,适用本法。”;第十八条:“国家按照分类监督管理的原则对特种设备生产实行许可制度。”</p> <p>2.【行政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3年3月国务院令第373号,2009年1月修改)第十一条:“压力容器的设计单位应当经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许可,方可从事压力容器的设计活动。”;第十四条:“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及其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的制造、安装、改造单位,以及压力管道用管子、管件、阀门、法兰、补偿器、安全保护装置等(以下简称压力管道元件)的制造单位和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制造、改造单位,应当经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许可,方可从事相应的活动。”;第十六条:“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维修单位,应当有与特种设备维修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和技术工人以及必要的检测手段,并经省、自治区、直辖市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许可,方可从事相应的维修活动。”;第十七条:“锅炉、压力容器、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装、改造、维修以及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改造、维修,必须由依照本条例取得许可的单位进行。”;第一百零一条:“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可以授权省、自治区、直辖市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条例规定的特种设备行政许可工作,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制定。”</p> <p>3.【地方性法规】《山东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2015年12月通过)第九条:“特种设备生产单位从事生产活动,应当具备与生产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设备、设施、场所和检测手段,建立质保体系 and 安全管理、岗位责任等规章制度,依法取得行政许可,按照安全技术规范和相关标准组织生产,并对其生产的特种设备的安全性能负责。”</p> <p>4.【规范性文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特种设备行政许可有关事项的公告》</p> <p>5.【规范性文件】《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一批省级行政许可等事项的通知》(鲁政发〔2018〕35号)</p> <p>6.【规范性文件】《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2017年第二批削减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字〔2017〕220号)</p>	法人	
9	行政许可	充装许可	<p>1.【法律】《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通过)第四十九条:“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许可,方可从事充装活动。”</p> <p>2.【行政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3年3月国务院令第373号,2009年1月修改)第二十二条:“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许可,方可从事充装活动。”</p> <p>3.【规范性文件】</p> <p>4.【规范性文件】《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一批省级行政许可等事项的通知》(鲁政发〔2018〕35号)</p> <p>5.【规范性文件】《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2017年第二批削减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字〔2017〕220号)</p>	法人	

序号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行政相对人	备注
10	行政许可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	<p>1.【法律】《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号）第五十条：“从事本法规定的监督检验、定期检验的特种设备检验机构，以及为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提供检测服务的特种设备检测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核准，方可从事检验、检测工作”。</p> <p>2.【行政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3年3月国务院令第373号，2009年1月修改）第四十一条：“从事本条例规定的监督检验、定期检验、型式试验以及专门为特种设备生产、使用、检验检测提供无损检测服务的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应当经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第一百零一条：“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可以授权省、自治区、直辖市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条例规定的特种设备行政许可工作，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制定。”</p> <p>3.【地方性法规】《山东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2015年12月山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13号）第三十六条：“特种设备的检验、检测和安全阀校验工作，应当由依法核准的检验、检测机构承担。”</p> <p>4.【规范性文件】</p> <p>5.【规范性文件】《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一批省级行政许可等事项的通知》（鲁政发〔2018〕35号）</p> <p>6.【规范性文件】《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2017年第二批削减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字〔2017〕220号）</p>	法人	
11	行政许可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核	<p>1.【法律】《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通过）第十四条：“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从事相关工作。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应当严格执行安全技术规范和管理制度，保证特种设备安全。”</p> <p>2.【行政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3年3月国务院令第373号，2009年1月修改）第三十九条：“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作业人员及其相关管理人员（以下统称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取得国家统一格式的特种作业人员证书，方可从事相应的作业或者管理工作。”</p> <p>3.【部委规章】《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2005年1月国家质检总局令第70号，2011年5月修改）第二条：“从事特种设备作业的人员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经考核合格取得《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方可从事相应的作业或者管理工作。第六条：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核发证工作由县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分级负责。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决定具体的发证分级范围，负责对考核发证工作的日常监督管理。申请人经指定的考试机构考试合格的，持考试合格凭证向考试场所所在地的发证部门申请办理《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p>	自然人	

序号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行政相对人	备注
12	行政许可 (变更为其 他权力)	特种设备 使用登记	<p>1. 【法律】《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号）第三十三条：“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在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三十日内，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办理使用登记，取得使用登记证书。登记标志应当置于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第四十八条：“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无改造、修理价值，或者达到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其他报废条件的，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依法履行报废义务，采取必要措施消除该特种设备的使用功能，并向原登记的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办理使用登记证书注销手续。”</p> <p>2. 【行政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3年3月国务院令第373号，2009年1月修改）第二十五条：“特种设备在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30日内，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向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登记。登记标志应当置于或者附着于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p> <p>3.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2015年12月通过）第十九条：“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在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之日起三十日内，向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县（市、区）人民政府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办理使用登记；使用单位变更的，变更后的使用单位应当办理变更登记。”第二十四条第三款：“车用气瓶、非重复性充装气瓶和呼吸器用气瓶之外的气瓶充装单位，应当向县（市、区）人民政府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办理自有或者托管气瓶的使用登记。”</p>	自然人、法人	
13	行政许可	食品生产 许可	<p>1、【法律】《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通过，2018年12月修正）第三十五条：“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不需要取得许可。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审核申请人提交的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要求的相关资料，必要时对申请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准予许可；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p> <p>2、【部委规章】《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2015年8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6号，2017年11月修正）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食品生产活动，应当依法取得食品生产许可。食品生产许可的申请、受理、审查、决定及其监督检查，适用本办法。”；第七条：“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根据食品类别和食品安全风险状况，确定市、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食品生产许可管理权限。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的生产许可由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p>	自然人或法人	



序号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行政相对人	备注
14	行政许可	药品经营许可	<p>1. 【法律】《药品管理法》(1984年通过, 2015年4月修正)第十四条: “开办药品批发企业, 须经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颁发《药品经营许可证》; 开办药品零售企业, 须经企业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颁发《药品经营许可证》。无《药品经营许可证》的, 不得经营药品。《药品经营许可证》应当标明有效期和经营范围, 到期重新审查发证.....”。</p> <p>2. 【行政法规】《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2002年9月通过, 2019年3月修改)第十一条: “开办药品批发企业, 申办人应当向拟办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 依据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设置标准作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决定。申办人完成拟办企业筹建后, 应当向原审批部门申请验收。原审批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 依据《药品管理法》第十五条规定的开办条件组织验收; 符合条件的, 发给《药品经营许可证》。”第十二条: “开办药品零售企业, 申办人应当向拟办企业所在地设区的市级药品监督管理机构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直接设置的县级药品监督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受理申请的药品监督管理机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 依据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 结合当地常住人口数量、地域、交通状况和实际需要等进行审查, 作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决定。申办人完成拟办企业筹建后, 应当向原审批机构申请验收。原审批机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 依据《药品管理法》第十五条规定的开办条件组织验收; 符合条件的, 发给《药品经营许可证》。”第十六条: “药品经营企业变更《药品经营许可证》许可事项的, 应当在许可事项发生变更30日前, 向原发证机关申请《药品经营许可证》变更登记; 未经批准, 不得变更许可事项。原发证机关应当自收到企业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第十七条: “《药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5年。有效期届满, 需要继续经营药品的, 持证企业应当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6个月, 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申请换发《药品经营许可证》。药品经营企业终止经营药品或者关闭的, 《药品经营许可证》由原发证机关缴销。”</p> <p>3. 【部委规章】《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04年2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6号, 2017年11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7号修改)第三条: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主管全国药品经营许可的监督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辖区内药品批发企业《药品经营许可证》发证、换证、变更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并指导和监督下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开展《药品经营许可证》的监督管理工作。设区的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或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直接设置的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辖区内药品零售企业《药品经营许可证》发证、换证、变更和日常监督管理等工作。”第八条: “开办药品批发企业按照以下程序办理《药品经营许可证》: (一) 申办人向拟办企业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筹建申请, 并提交以下材料.....”。</p> <p>第九条: “开办药品零售企业按照以下程序办理《药品经营许可证》: (一) 申办人向拟办企业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或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直接设置的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筹建申请, 并提交以下材料: .....”第十四条第一款: “药品经营企业变更《药品经营许可证》许可事项的, 应当在原许可事项发生变更30日前, 向原发证机关申请《药品经营许可证》变更登记。未经批准, 不得变更许可事项。”第十七条: “药品经营企业变更《药品经营许可证》的登记事项的, 应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变更后30日内, 向原发证机关申请《药品经营许可证》变更登记。原发证机关应当自收到企业变更申请和变更申请资料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为其办理变更手续。”第十九条第一款: “《药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5年。有效期届满, 需要继续经营药品的, 持证企业应在有效期届满前6个月</p>	自然人或法人	

序号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行政相对人	备注
15	行政许可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认证	<p>1.【法律】《药品管理法》(1984年通过,2015年4月修订)第十六条:药品经营企业必须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据本法制定的《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经营药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规定对药品经营企业是否符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进行认证;对认证合格的,发给认证证书。《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具体实施办法、实施步骤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p> <p>2.【行政法规】《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2002年8月通过,2019年3月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第十三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设区的市级药品监督管理机构负责组织药品经营企业的认证工作。药品经营企业应当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实施办法和实施步骤,通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或者设区的市级药品监督管理机构组织的《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认证,取得认证证书。”新开办药品批发企业和药品零售企业,应当自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之日起30日内,向发给其《药品经营许可证》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或者药品监督管理机构申请《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受理申请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或者药品监督管理机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个月内,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组织对申请认证的药品批发企业或者药品零售企业是否符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进行认证;认证合格的,发给认证证书。</p> <p>3.【部委文件】《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管理办法》(国食药监市[2003]25号)第六条: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本地区药品经营企业的GSP认证。第三十五条:对认证合格的企业,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向企业颁发《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对认证不合格的企业,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书面通知企业。企业可在通知下发之日6个月后,重新申请GSP认证。</p> <p>4.【党中央国务院文件】《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2012年9月国发〔2012〕52号)附件2:“国务院决定调整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一)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第112项 将“药品零售企业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认证”下放至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实施。”</p>	自然人或法人	
16	行政许可	从事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业务审批	<p>1.【法律】《药品管理法》(1984年通过,2015年4月修正)第三十五条:“国家对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放射性药品,实行特殊管理。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制定。”</p> <p>2.【行政法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国务院令第442号,2016年2月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第三十一条:“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实行统一进货、统一配送、统一管理的药品零售连锁企业可以从事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业务。”</p> <p>3.【部委文件】《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经营管理办法(试行)》(2005年10月国食药监安[2005]527号)第十一条:“申请零售第二类精神药品的药品零售连锁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药品监督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填报《申报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定点经营申请表》(附件1),报送相应资料(附件4)……”。</p>	法人	

序号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行政相对人	备注
17	行政许可	医疗用毒性药品经营审批	<p>1. 【法律】《药品管理法》(1984年通过, 2015年4月修正)第三十五条: “国家对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放射性药品, 实行特殊管理。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制定。”</p> <p>2. 【行政法规】《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1988年12月国务院令第23号)第五条: “毒性药品的收购、经营, 由各级医药管理部门指定的药品经营单位负责; 配方用药由国营药店、医疗单位负责。其他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均不得从事毒性药品的收购、经营和配方业务。”</p> <p>3. 【党中央国务院文件】《国务院关于第五批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2010年7月国发〔2010〕21号)附件2第71项 “医疗用毒性药品零售企业批准下放至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p> <p>4. 【省直部门文件】《山东省医疗用毒性药品经营管理办法(试行)》(2007年9月鲁食药监发〔2007〕41号)第五条: “药品批发企业申请经营毒性药品, 由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省局)批准, 药品零售(含零售连锁)企业申请经营毒性药品, 由设区的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市局)批准。未经批准,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均不得从事毒性药品的经营。”</p> <p>5. 【省直部门文件】《山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将执业药师注册等行政许可事项交由各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办理实施的通知》(鲁食药监发〔2013〕10号): 为提高食品药品监管许可审批效能和服务质量, 根据省政府关于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推进政府职能转变的有关要求, 省局确定, 将执业药师注册等四项行政许可事项及实施许可的现场检查一并交由各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办理实施。附件4. 关于医疗用毒性药品定点经营(批发)审批交由市局办理的实施方案。</p>	法人	
18	行政许可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p>1. 【行政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14年7月国务院令第650号, 2017年5月国务院令第680号修改)第三十一条: “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的, 经营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申请经营许可并提交其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条件的证明资料。受理经营许可申请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 必要时组织核查。对符合规定条件的, 准予许可并发给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 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5年。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的, 依照有关行政许可的法律规定办理延续手续。”</p> <p>2. 【部委规章】《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2014年7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号, 2017年11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7号修改)第八条: “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的, 经营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 并提交以下资料: ……”。第十七条第一款: “许可事项变更的, 应当向原发证部门提出《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变更申请, 并提交本办法第八条规定中涉及变更内容的有关资料。”第十九条: “登记事项变更的,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应当及时向设区的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变更手续。”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的,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应当在有效期届满6个月前, 向原发证部门提出《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延续申请。”第二十四条: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遗失的,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应当立即在原发证部门指定的媒体上登载遗失声明。自登载遗失声明之日起满1个月后, 向原发证部门申请补发。原发证部门及时补发《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p>	自然人或法人	

序号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行政相对人	备注
19	行政许可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邮寄证明核发	<p>1. 【行政法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国务院令442号通过，2016年2月国务院令666号修正）第五十四条：“邮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寄件人应当提交所在地设区的市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准予邮寄证明。邮政营业机构应当查验、收存准予邮寄证明；没有准予邮寄证明的，邮政营业机构不得收寄……。”</p> <p>2. 【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2012年9月国发〔2012〕52号）附件2第114项“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邮寄证明核发下放至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p>	法人	
20	行政许可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运输证明核发	<p>1. 【行政法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国务院令442号公布，2016年2月国务院令666号修正）第五十二条：“托运或者自行运输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单位，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领取运输证明。运输证明有效期为1年。”</p> <p>2. 【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2012年9月国发〔2012〕52号）附件2第113项“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运输证明核发下放至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p> <p>3. 【部委文件】《关于印发〈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运输管理办法〉的通知》（2005年11月国食药监安〔2005〕660号）第四条：“托运或自行运输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单位，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领《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运输证明》（简称运输证明）。”</p>	法人	

序号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行政相对人	备注
21	行政许可	执业药师注册	<p>1. 【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国务院令412号，2016年8月）附件：“第355项执业药师注册实施机关为省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管部门”。</p> <p>2. 【部委文件】《执业药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2019年3月5日，国药监人〔2019〕12号）第十一条：“执业药师实行注册制度。国家药监局负责执业药师注册的政策制定和组织实施，指导全国执业药师注册管理工作。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执业药师注册管理工作。”第十二条：“取得《执业药师职业资格证书》者，应当通过全国执业药师注册管理信息系统向所在地注册管理机构申请注册。经注册后，方可从事相应的执业活动。未经注册者，不得以执业药师身份执业。”第十五条：“执业药师变更执业单位、执业范围等应当及时办理变更注册手续。”第十六条：“执业药师注册有效期为五年。需要延续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向所在地注册管理机构提出延续注册申请。”</p> <p>3. 【省委省政府文件】《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2014年第二批取消下放行政审批项目和承接国务院下放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通知》（2014年10月鲁政字〔2014〕189号）附件1：“二、下放省级行政审批事项第23-25项，执业药师注册下放至设区市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管部门。”</p>	自然人	

序号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行政相对人	备注
22	行政许可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及执业登记和校验	<p>1.【法律】《禁毒法》（2007年12月通过）第三十六条：“……设置戒毒医疗机构或者医疗机构从事戒毒治疗业务的，应当符合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条件，报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批准，并报同级公安机关备案。……”</p> <p>2.【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年2月国务院令第149号,2016年2月修改）第九条：“单位或者个人设置医疗机构，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并取得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第十七条：“医疗机构执业登记，由批准其设置的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办理。按照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设置的医疗机构的执业登记，由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办理。机关、企业和事业单位设置的为内部职工服务的门诊部、诊所、卫生所（室）的执业登记，由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办理。”；第二十条：“医疗机构改变名称、场所、主要负责人、诊疗科目、床位，必须向原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第二十一条：“医疗机构歇业，必须向原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经登记机关核准后，收缴《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第二十四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不得开展诊疗活动。”第五十三条：“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开设医疗机构及香港、澳门、台湾居民在内地开设医疗机构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另行制定。”</p> <p>3.【部委规章】《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1994年8月卫生部令第35号,2017年2月修改）第三十五条：“床位在一百张以上的综合医院、中医医院、中西医结合医院、民族医医院以及专科医院、疗养院、康复医院、妇幼保健院、急救中心、临床检验中心和专科疾病防治机构的校验期为三年；其他医疗机构的校验期为一年。医疗机构应当于校验期满前三个月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校验手续。办理校验应当交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并提交下列文件：（一）《医疗机构校验申请书》；（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三）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规定提交的其他材料。”</p> <p>4.【部委规章】《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管理暂行办法》（2000年5月卫生部、外经贸部令第11号）第十条：“设置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应先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卫生行政部门提出申请，……设区的市级卫生行政部门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初审，并根据区域卫生规划和医疗机构设置规划提出初审意见，并与申请材料、当地区域卫生规划和医疗机构设置规划一起报所在地省级卫生行政部门审核。”；第十一条：“省级卫生行政部门对申请材料及设区的市级卫生行政部门初审意见进行审核后报卫生部审批。……”</p> <p>5.【部委规章】《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2012年2月卫生部令第84号）第二十九条：“医疗机构应当制定并严格控制门诊患者静脉输注使用抗菌药物比例。村卫生室、诊所和社区卫生服务站使用抗菌药物开展静脉输注活动，应当经县级卫生行政部门核准。”</p> <p>6.【党中央国务院文件】《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50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27号）附件1第1项：“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投资者在内地设置独资医院审批，下放至省级卫生和计划生育部门实施。”</p> <p>7.【部委文件】《卫生部关于调整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审批权限的通知》（卫医政发〔2011〕7号）第一项：“设置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经医疗机构所在地设区的市级卫生行政部门初审后，报省级卫生行政部门审批。”</p> <p>8.【部委文件】《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血液透析中心基本标准和管理规范（试行）的通知》（国卫医发〔2016〕67号）第二条：“血液透析中心属于单独设置的医疗机构，为独立法人单位，独立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由省级及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设置审批。”</p> <p>9.【部委文件】《关于进一步改革完善医疗机构、医师审批工作的通知》（国卫医发〔2018〕19号）“除三级医院、三级</p>	法人	

序号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行政相对人	备注
23	行政许可	医师执业注册	<p>1. 【法律】《执业医师法》（1998年6月通过，2009年8月修正）第十三条：“国家实行医师执业注册制度。取得医师资格的，可以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申请注册。……”；第十四条：“医师经注册后，可以在医疗、预防、保健机构中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执业，从事相应医疗、预防、保健业务。未经医师注册取得执业证书，不得从事医师执业活动。”</p> <p>2. 【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国务院令412号，2016年8月修改）附件第199项：“外籍医师在华短期执业许可，实施机关：地（市）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p> <p>3. 【部委规章】《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1992年10月卫生部令第24号，2016年1月修改）第三条：“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必须经过注册，取得《外国医师短期行医许可证》。《外国医师短期行医许可证》由国家卫生计生委统一印制。”</p> <p>4. 【部委规章】《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医师在内地短期行医管理规定》（2008年12月卫生部令第62号）第三条：“港澳医师在内地短期行医应当按照本规定进行执业注册，取得《港澳医师短期行医执业证书》。……”；第五条：“港澳医师在内地短期行医的执业注册机关为医疗机构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和中医药管理部门。”</p> <p>5. 【部委规章】《台湾地区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管理规定》（2009年1月卫生部令第63号）第三条：“台湾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应当按照本规定进行执业注册，取得《台湾医师短期行医执业证书》。……”；第五条：“台湾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的执业注册机关为医疗机构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和中医药管理部门。……”</p>	自然人	
24	行政许可	护士执业注册	<p>1. 【行政法规】《护士条例》（2008年1月国务院令517号）第八条：“申请护士执业注册的，应当向拟执业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收到申请的卫生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做出决定，对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准予注册，并发给护士执业证书；对不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不予注册，并书面说明理由。”</p> <p>2. 【党中央国务院文件】《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9〕6号）附件2国务院决定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许可事项目录4护士执业注册“护士执业医疗机构由设区的市级卫生健康部门批准设立的，下放至设区的市级卫生健康部门；护士执业医疗机构由县级卫生健康部门批准设立或备案的，下放至县级卫生健康部门。”</p> <p>3. 【部委文件】《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做好下放护士执业注册审批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卫医发〔2019〕37号）：“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9〕6号，以下简称《决定》），我委决定将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实施的部分护士执业注册审批权限下放至市级（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p>	自然人	

序号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行政相对人	备注
25	行政许可	单采血浆站设置审批及许可证核发	<p>1. 【行政法规】《血液制品管理条例》（1996年12月国务院令第208号，2016年2月修改）第七条：“申请设置单采血浆站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初审，经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人民政府设立的派出机关的卫生行政机构审查同意，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核发《单采血浆许可证》，并报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备案。……”</p> <p>2. 【部委规章】《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2007年10月卫生部令第58号，2016年1月修正）第十三条：“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在收到全部申请材料后进行初审，经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查同意后，报省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批。”第十四条：“省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在收到单采血浆站申请材料后，可以组织有关专家或者委托技术机构，根据《单采血浆站质量管理规范》进行技术审查；经审查符合条件的，由省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核发《单采血浆许可证》，并在设置审批后10日内报卫生部备案；经审查不符合条件的，应当将不予批准的理由书面通知申请人。”</p>	法人	



序号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行政相对人	备注
26	行政许可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校验	<p>1. 【法律】《母婴保健法》（1994年10月通过，2017年11月修正）第三十二条：“医疗保健机构依照本法规定开展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以及施行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必须符合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并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p> <p>2. 【行政法规】《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2001年6月国务院令308号，2017年11月修改）第十一条：“从事婚前医学检查的医疗、保健机构，由其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在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上注明。”第三十五条：“从事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的医疗、保健机构和人员，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从事婚前医学检查的医疗、保健机构和人员，须经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从事助产技术服务、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医疗、保健机构和人员，须经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p> <p>3. 【行政法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2001年6月国务院令309号，2004年12月修改）第二十一条：“设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批准，发给《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并在《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上注明获准开展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项目。”；第二十二条：“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医疗、保健机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在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上注明获准开展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项目，并向同级计划生育行政部门通报。”；第二十四条：“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从事产前诊断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同意后，由同级卫生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并报国务院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备案。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使用辅助生育技术治疗不育症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并向同级计划生育行政部门通报。……”第二十五条：“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的执业许可证明文件每三年由原批准机关校验一次。”</p> <p>4. 【党中央国务院文件】《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附件2（一）第50项：“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设立许可，下放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人口计生行政部门。”</p> <p>5. 【部委规章】《产前诊断技术管理办法》（2002年9月卫生部令第33号，2019年2月修改）第十三条“开展产前诊断技术的《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每三年校验一次，校验由原审批机关办理。经校验合格的，可继续开展产前诊断技术；经校验不合格的，撤销其许可证书。”</p> <p>6. 【部委规章】《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卫妇发1995第7号令，2019年2月修改）第三条：“施行结扎手术、终止妊娠手术的机构和人员的审批，由县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开展婚前医学检查的机构和人员的审批，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开展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以及涉外婚前医学检查的机构和人员的审批，由省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第七条：“《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每3年校验1次，校验由原登记机关办理。”</p>	法人	

序号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行政相对人	备注
27	行政许可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	<p>1. 【法律】《母婴保健法》（1994年10月通过，2017年11月修正）第三十三条：“从事本法规定的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的人员，必须经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的考核，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从事本法规定的婚前医学检查、施行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人员以及从事家庭接生的人员，必须经过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的考核，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p> <p>2. 【行政法规】《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2001年6月国务院令第308号，2017年11月修改）第十一条：“从事婚前医学检查的医疗、保健机构，由其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在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上注明。”；第三十五条：“从事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的医疗、保健机构和人员，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从事婚前医学检查的医疗、保健机构和人员，须经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从事助产技术服务、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医疗、保健机构和人员，须经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p> <p>3. 【行政法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2001年6月国务院令第309号，2004年12月修改）第二十九条：“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中依据本条例的规定从事与计划生育有关的临床服务人员，应当依照执业医师法和国家有关护士管理的规定，分别取得执业医师、执业助理医师、乡村医生或者护士的资格，并在依照本条例设立的机构中执业。在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的执业医师和执业助理医师应当依照执业医师法的规定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申请注册。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卫生行政部门共同制定。”；第三十条：“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必须按照批准的服务范围、服务项目、手术术种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遵守与执业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技术常规、职业道德规范和管理制度。”</p> <p>4. 【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国务院令第412号，2016年8月修改）第208项：“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执业证书核发机关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主管部门。”</p> <p>5. 【省政府规章】《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省级保留的行政许可事项、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和取消、下放的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2010年12月省政府令230号）将“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执业《合格证》审批”下放至县级主管部门。”</p> <p>6. 【部委规章】《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卫妇发1995第7号令，2019年2月修改）第三条：“施行结扎手术、终止妊娠手术的机构和人员的审批，由县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开展婚前医学检查的机构和人员的审批，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开展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以及涉外婚前医学检查的机构和人员的审批，由省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p>	自然人	
28	行政许可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校验	<p>1. 【法律】《职业病防治法》（2001年10月通过，2018年12月修正）第十九条：“国家对从事放射性、高毒、高危粉尘等作业实行特殊管理。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制定。”</p> <p>2. 【行政法规】《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05年9月国务院令449号，2019年3月修改）第八条：“……使用放射线同位素和射线装置进行放射诊疗的医疗卫生机构，还应当获得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p> <p>3. 【部委规章】《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06年1月卫生部令46号，2016年1月修改）第四条：“……医疗机构开展放射诊疗工作，应当具备与其开展的放射诊疗工作相适应的条件，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的放射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以下简称放射诊疗许可）。”；第十七条：“《放射诊疗许可证》与《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同时校验，……”</p>	法人	

序号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行政相对人	备注
29	行政许可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许可	<p>【行政法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国务院令442号，2016年2月修改）第三十六条：“医疗机构需要使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应当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批准，取得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以下称印鉴卡）。医疗机构应当凭印鉴卡向本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的定点批发企业购买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p>	法人	
30	行政许可	医疗广告审查	<p>1. 【法律】《广告法》（1994年10月通过，2018年10月修正）第四十六条：“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农药、兽药和保健食品广告，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进行审查的其他广告，应当在发布前由有关部门（以下称广告审查机关）对广告内容进行审查；未经审查，不得发布。”</p> <p>2. 【法律】《中医药法》（2016年12月通过）第十九条：“医疗机构发布中医医疗广告，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审查批准；未经审查批准，不得发布。发布的中医医疗广告内容应当与经审查批准的内容相符合，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有关规定。”</p> <p>3. 【省委省政府文件】《关于2013年第三批取消下放行政审批项目和承接国务院下放行政审批项目的通知》（鲁政字〔2013〕256号）“医疗广告证明核发”下放“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计生部门”</p>	法人	
31	行政许可	除利用新材料、新工艺和新化学物质生产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卫生许可	<p>1. 【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国务院令412号，2016年8月修改）附件第205项：“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卫生许可，实施机关：卫生部、省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p> <p>2. 【部委规章】《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1996年7月建设部、卫生部令第53号发布，2016年4月修改）第四条：“国家对供水单位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实行卫生许可制度。”</p> <p>3. 【党中央国务院文件】《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国务院决定取消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171项）第55项。</p> <p>4. 【党中央国务院文件】《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50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27号）附件2第3项：“除利用新材料、新工艺和新化学物质生产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的审批。处理决定：下放省级卫生和计划生育部门。”</p> <p>5. 【部委文件】《卫生部关于印发〈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分类目录（2011年版）〉的通知》（卫办监督发〔2011〕80号）。</p> <p>6. 【省政府规章】《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2013年7月省政府令第264号）附件2将“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下放至“设区的市卫生计生部门。”</p>	法人	

序号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行政相对人	备注
32	行政许可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p>1. 【法律】《传染病防治法》（1989年2月通过，2013年6月修正）第二十九条：“……饮用水供水单位从事生产或者供应活动，应当依法取得卫生许可证。”</p> <p>2. 【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国务院令412号，2016年8月修改）附件第204项：“供水单位卫生许可，实施机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p> <p>3. 【部委规章】《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1996年7月建设部、卫生部令第53号，2016年4月修改）第七条：“集中式供水单位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后，还应当取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颁发的卫生许可证，方可供水。”</p>	法人	
33	行政许可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	<p>1. 【法律】《传染病防治法》（1989年2月通过，2013年6月修正）第二十九条：“……生产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的单位和生产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应当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批。……”</p> <p>2. 【部委规章】《消毒管理办法》（2002年3月卫生部令第27号，2017年12月修改）第二十条：“消毒剂、消毒器械和卫生用品生产企业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后，还应当取得所在地省级卫生行政部门发放的卫生许可证，方可从事消毒产品的生产。”</p> <p>2. 【省政府规章】《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2013年7月省政府令第264号）附件二第39条：“将消毒产品生产企业（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的生产企业除外）卫生许可”下放至“设区的市卫生计生部门”</p>	法人	

序号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行政相对人	备注
34	行政许可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预评价报告审核、竣工验收	<p>1.【法律】《职业病防治法》（2001年10月通过，2018年12月修正）第十七条：“新建、扩建、改建建设项目和技术改造、技术引进项目（以下统称建设项目）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建设单位在可行性论证阶段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医疗机构建设项目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卫生行政部门提交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预评价报告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审核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未提交预评价报告或者预评价报告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意的，不得开工建设。……”</p> <p>2.【部委规章】《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06年1月卫生部令第46号，2016年1月修改）第十一条：“医疗机构设置放射诊疗项目，应当按照其开展的放射诊疗工作的类别，分别向相应的卫生行政部门提出建设项目卫生审查、竣工验收和设置放射诊疗项目申请：（一）开展放射治疗、核医学工作的，向省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二）开展介入放射学工作的，向设区的市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三）开展X射线影像诊断工作的，向县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同时开展不同类别放射诊疗工作的，向具有高类别审批权的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p>	法人	
35	行政许可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和章程备案	<p>1.【法律】《慈善法》（2016年3月16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八条：“慈善组织可以采取基金会、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组织形式。”第十条：“设立慈善组织，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申请登记，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决定。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准予登记并向社会公告；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不予登记并书面说明理由。”第十八条：“慈善组织清算结束后，应当向其登记的民政部门办理注销登记，并由民政部门向社会公告。”</p> <p>2.【行政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第250号，2016年2月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第六条：“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第七条：“全国性的社会团体，由国务院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地方性的社会团体，由所在地人民政府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跨行政区域的社会团体，由所跨行政区域的共同上一级人民政府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第十八条：“社会团体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社会团体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第十九条：“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后，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一）完成社会团体章程规定的宗旨的；（二）自行解散的；（三）分立、合并的；（四）由于其他原因终止的。”</p> <p>3.【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实施〈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办法》（2002年11月19日省政府令第148号）第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第八条：“省登记管理机关负责全省性社会团体的登记管理；市登记管理机关负责全市性社会团体的登记管理；县（市、区）登记管理机关负责全县（市、区）性及以下区域性社会团体的登记管理。跨行政区域的社会团体，由所跨行政区域共同的上一级登记管理机关登记管理。”</p> <p>4.【省委省政府文件】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实施意见》（2017年2月鲁办发〔2017〕5号）：“对行业协会商会等四类社会组织实行直接登记。成立行业协会商会，按照国家《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总体方案》要求，直接向民政部门依法申请登记。在自然科学和工程技术领域内从事学术研究和交流活动的科技类社会组织，以及开展扶贫、济困、扶老、救孤、恤病、助残、救灾、助医、助学服务的公益慈善类社</p>	法人	符合慈善组织登记条件的，申请人可申请同步登记为慈善组织。

序号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行政相对人	备注
36	行政许可	基金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和章程核准	<p>1.【法律】《慈善法》（2016年3月16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八条：“慈善组织可以采取基金会、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组织形式。”第十条：“设立慈善组织，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申请登记，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决定。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准予登记并向社会公告；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不予登记并书面说明理由。”第十八条：“慈善组织清算结束后，应当向其登记的民政部门办理注销登记，并由民政部门向社会公告。”</p> <p>2.【行政法规】《基金会管理条例》（2004年3月国务院令400号）第六条：“国务院民政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基金会的登记管理机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地方性公募基金会和不属于前款规定情况的非公募基金会的登记管理工作。”第十五条：“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和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基金会修改章程，应当征得其业务主管单位的同意，并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第十八条“基金会应当自清算结束之日起15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在清算期间不得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p> <p>3.【省委省政府文件】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实施意见》（2017年2月鲁办发〔2017〕5号）：“对行业协会商会等四类社会组织实行直接登记。成立行业协会商会，按照国家《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总体方案》要求，直接向民政部门依法申请登记。在自然科学和工程技术领域内从事学术研究和交流活动的科技类社会组织，以及开展扶贫、济困、扶老、救孤、恤病、助残、救灾、助医、助学服务的公益慈善类社会组织，直接向民政部门依法申请登记。为满足城乡社区居民生活需求、在社区内活动的城乡社区服务类社会组织，直接向民政部门依法申请登记。”</p>	法人	符合慈善组织登记条件的，申请人可申请同步登记为慈善组织。
37	行政许可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和章程核准	<p>1.【法律】《慈善法》（2016年3月16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八条：“慈善组织可以采取基金会、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组织形式。”第十条：“设立慈善组织，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申请登记，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决定。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准予登记并向社会公告；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不予登记并书面说明理由。”第十八条：“慈善组织清算结束后，应当向其登记的民政部门办理注销登记，并由民政部门向社会公告。”</p> <p>2.【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251号）第五条：“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第十五条：“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第十六条：“民办非企业单位自行解散的，分立、合并的，或者由于其他原因需要注销登记的，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第十五条：“……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p> <p>3.【省委省政府文件】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实施意见》（2017年2月鲁办发〔2017〕5号）：“对行业协会商会等四类社会组织实行直接登记。成立行业协会商会，按照国家《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总体方案》要求，直接向民政部门依法申请登记。在自然科学和工程技术领域内从事学术研究和交流活动的科技类社会组织，以及开展扶贫、济困、扶老、救孤、恤病、助残、救灾、助医、助学服务的公益慈善类社会组织，直接向民政部门依法申请登记。为满足城乡社区居民生活需求、在社区内活动的城乡社区服务类社会组织，直接向民政部门依法申请登记”。</p>	法人	1.符合慈善组织登记条件的，申请人可申请同步登记为慈善组织。2.市管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和章程核准以及冠“山东省”或“山东”的普通技工学校、民办职业培训机构、职业技能鉴定所（站）法人登记，事项已划至同级行政审批部门的，民政部门不再实施。

序号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行政相对人	备注
38	行政许可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审批	<p>1. 【法律】《慈善法》（2016年3月16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慈善组织开展公开募捐，应当取得公开募捐资格。依法登记满二年的慈善组织，可以向其登记的民政部门申请公开募捐资格。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决定。慈善组织符合内部治理结构健全、运作规范的条件，发给公开募捐资格证书；不符合条件的，不发给公开募捐资格证书并书面说明理由。”</p>	法人	
39	行政许可	新建和扩建经营性公墓、农村公益性墓地审批	<p>1. 【行政法规】《殡葬管理条例》（1997年7月21日国务院令第225号，根据2012年11月9日国务院令628号修正）第八条：“建设殡仪馆、火葬场，由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提出方案，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批；建设殡仪服务站、骨灰堂，由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审批；建设公墓，经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农村为村民设置公益性墓地，经乡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p> <p>2. 【省政府规章】《山东省殡葬管理规定》（1999年1月19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103号）第四条：“建设殡葬设施，应根据全省殡葬设施建设规划，履行审批手续：（一）建立殡仪馆，由县级人民政府、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会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方案，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批；（二）建立乡镇殡葬服务站，为农村村民设置公益性墓地（含骨灰堂，下同），应经乡镇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三）建设和扩建公墓（含骨灰塔陵园，下同）、搬迁殡仪馆，应经县级人民政府、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省民政部门审批。”</p>	法人	

序号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行政相对人	备注
40	行政许可	国有文物保护单位和其他不可移动文物改变用途审批	1、【法律】《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通过，2017年11月修改）第八条：“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主管全国文物保护工作。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文物保护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承担文物保护工作的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文物保护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行政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文物保护工作。”第二十三条：“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属于国家所有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除可以建立博物馆、保管所或者辟为参观游览场所外，作其他用途的，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应当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征得上一级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批准；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应当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省级人民政府的文物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该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作其他用途的，应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报国务院批准。国有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作其他用途的，应当报告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	法人	
41	行政许可	对尚未被认定为文物的监管物品审核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文物保护条例》（2010年9月通过，2017年9月修改）第四十八条：“经批准经营前款规定的监管物品，由设区的市或者县（市、区）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对其进行审核，允许销售的，应当作出标识。”	法人	
42	行政许可	文物商店设立许可	1、【法律】《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通过，2017年11月修改）第五十三条“文物商店应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批准设立，依法进行管理。文物商店不得从事文物拍卖经营活动，不得设立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 2、【行政法规】《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03年5月国务院令第377号，2017年10月修改）第四十条：“设立文物商店，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决定批准的，发给批准文件；决定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 3、【省政府规章】《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2013年7月省政府令第264号）附件2第34项：将“文物商店设立许可”，下放至“设区市文物行政主管部门”。	法人	



序号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行政相对人	备注
43	行政许可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许可	<p>1、【法律】《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通过，2017年11月修改）第十七条：“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但是，因特殊情况需要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必须保证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并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上一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在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必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同意。”第十八条：“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工程设计方案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经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p> <p>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文物保护条例》（2010年9月通过，2017年9月修改）第三十条：“基本建设工程应当避开地上、地下文物丰富的地段。工程项目在立项、选址前，建设单位应当征求该项目立项审批主管部门的同级文物行政部门的意见；凡涉及不可移动文物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确定保护措施，作为建设项目重要内容列入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设计任务书，并根据文物级别，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批准，未经批准，有关主管部门不予立项和批准施工。”</p>	法人	
44	行政许可	旅行社设立许可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4月通过，2016年11月修正）第二十八条 设立旅行社，招徕、组织、接待旅游者，为其提供旅游服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取得旅游主管部门的许可，依法办理工商登记：（一）有固定的经营场所；（二）有必要的营业设施；（三）有符合规定的注册资本；（四）有必要的经营管理人员和导游；（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2009年1月通过，2016年2月修订）第七条 申请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和入境旅游业务的，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委托的设区的市级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六条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受理申请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不予许可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法人	

序号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行政相对人	备注
45	行政许可	印刷企业设立	<p>1,《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12月国务院令343号,2016年2月第二次修订)第三十一条:“从事出版物印刷或者复制业务的单位,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核许可,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后,方可从事出版物的印刷或者复制。未经许可并办理相关手续的,不得印刷报纸、期刊、图书,不得复制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p> <p>2,《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8月国务院令315号,2017年3月修订)第十条:“设立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出版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申请人经审核批准的,取得印刷经营许可证,并持印刷经营许可证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登记注册,取得营业执照。企业申请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应当持营业执照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核批准的,发给印刷经营许可证。个人不得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个人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依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p> <p>3,《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削减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的决定》( )</p> <p>4,《印刷业经营者资格条件暂行规定》(2001年11月新闻出版总署令15号,2015年8月修订)第十一条:出版行政部门必须按照本规定审批印刷业经营者资格,不符合本规定条件的不得批准设立。</p> <p>5,《设立外商投资印刷企业暂行规定》(2002年1月新闻出版总署和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令16号,2015年8月修订)第七条:设立外商投资印刷企业,应先向所在地省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提出申请。</p> <p>6.【规范性文件】《数字印刷管理办法》(新出政发〔2011〕2号)第七条:设立数字印刷企业,应当向所在地省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提出申请。</p>	法人/自然人	
46	行政许可	利用不可移动文物举办展览、展销、演出等活动的许可	<p>1.《山东省文物保护条例》(2010年9月通过,2017年9月修改)第二十三条:“利用不可移动文物举办展览、展销、演出等活动,举办者应当编制文物和环境保护方案,根据文物的级别,经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审核,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批准;涉及省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的,报省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或者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批准。”</p>	法人	

序号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行政相对人	备注
47	行政许可	设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审批	<p>1. 【行政法规】《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1993年10月国务院令第129号,2018年9月修订）第七条：“单位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必须向当地县、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凭审批机关开具的证明购买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完毕，由审批机关发给《接收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许可证》。”</p> <p>2. 【部委规章】《〈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1994年2月广播电影电视部令第11号，2018年10月修订）第五条：“凡需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境内电视节目的单位，必须向当地县级以上（含县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报地、市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直属单位可直接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凡需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境外电视节目的单位，必须向当地县级以上（含县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地、市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和国家安全部门签署意见后，报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p>	法人	
48	行政许可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审批	<p>1. 【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国务院令第412号）第303项：“开办视频点播业务审批”实施机关为广电总局、省级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主管部门。</p> <p>2. 【部委规章】《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2004年6月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5号，2018年10月修改）第十一条：“申请《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甲种）》的，应向当地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第十条规定的申报材料。经逐级审核后，报广电总局审批。”第十二条：“申请《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乙种）》，应向当地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第十条规定的申报材料。经逐级审核后，报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p> <p>3. 【省政府规章】《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2013年7月省政府令第264号）将“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下放至设区市级广播电视行政主管部门。</p>	法人	

序号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行政相对人	备注
49	行政许可	有线电视安装设计审批	<p>1. 【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国务院令第228号，2013年12月第一次修订，2017年3月第二次修订）第十七条：“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应当对全国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按照国家的统一标准实行统一规划，并实行分级建设和开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组建和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p> <p>2. 【部委规章】《有线电视管理暂行办法》（1990年11月国务院批准，广播电影电视部令第2号，2018年9月修订）第七条：“工程设计、安装单位承担有线电视台的工程设计、安装任务的，必须经省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由省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发给《有线电视台设计（安装）许可证》”</p> <p>3. 【省政府规章】《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2013年7月，省政府令第264号）附件2第49项：“由省广电局实施的“有线电视安装设计审批”下放至设区市广播电视主管部门。”</p>	法人	
50	行政许可	华侨回国定居审批	<p>1. 《出境入境管理法》（2012年6月通过,2013年7月1日起实施）第十三条“定居国外的中国公民要求回国定居的，应当在入境前向驻外使馆、领馆或者外交部委托的其他驻外机构提出申请，也可以由本人或者经由国内亲属向拟定居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侨务部门提出申请。”</p> <p>2. 《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实施办法》（2004年6月通过，2004年7月1日起施行）第五条：“华侨要求回国定居的，按照国家有关出入境管理的规定核发回国定居证明。”</p> <p>3.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条例》（2014年11月通过，2015年1月1日起施行）第十条：“华侨申请来本省定居的，由拟定居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侨务工作的机构负责受理；符合定居条件的，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办理相应手续。”</p> <p>4.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2015年第一批省级削减行政审批事项和承接国务院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等项目的通知》（鲁政字〔2015〕152号），授权由设区市人民政府侨务部门决定，将“华侨回国定居条件审批”下放至设区的市政府侨务部门。</p>	自然人	

序号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行政相对人	备注
51	行政许可	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筹设、设立、分立、合并、变更、终止审批	<p>1.【法律】《民办教育促进法》（2002年12月通过，2018年12月修正）第十二条：“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第五十三条第一款：“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第五十四条：“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第五十五条第一款：“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第五十六条：“第五十六条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一）根据学校章程规定要求终止，并经审批机关批准的；”</p> <p>2.【法律】《高等教育法》（1998年8月通过，2018年12月修正）第十八条第三款：“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实施非学历高等教育。”第二十九条：“设立实施本科及以上教育的高等学校，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审批；设立实施专科教育的高等学校，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批，报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备案；设立其他高等教育机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审批。审批设立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应当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审批设立高等学校，应当委托由专家组成的评议机构评议。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分立、合并、终止，变更名称、类别和其他重要事项，由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审批机关审批；修改章程，应当根据管理权限，报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核准。”</p> <p>3.【中央国务院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80号）三、依法审批登记（六）严格审批登记。校外培训机构审批登记实行属地化管理。县级教育部门负责审批颁发办学许可证，未经教育部门批准，任何校外培训机构不得以家教、咨询、文化传播等名义面向中小学生开展培训业务。校外培训机构在同一县域设立分支机构或培训点的，均须经过批准；跨县域设立分支机构或培训点的，需到分支机构或培训点所在地县级教育部门审批。中小学校不得举办或参与举办校外培训机构。</p>	法人	
52	行政许可	开办外籍人员子女学校审批	<p>1.【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412号，2009年1月29日修改）附件第20项：开办外籍人员子女学校审批。实施机关：教育部。</p> <p>2.【中央国务院文件】《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附件2（一）第5项：开办外籍人员子女学校审批。下放后实施机关：省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p> <p>3.【省委省政府文件】《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2015年第二批削减省级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2015年12月鲁政字〔2015〕277号）将“开办外籍人员子女学校审批”下放至设区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p>	法人	

序号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行政相对人	备注
53	行政许可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p>1. 【行政法规】《全民健身条例》（2009年8月国务院令第560号公布，2016年2月修订）第三十二条：“企业、个体工商户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并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日内进行实地核查，做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批准的，应当发给许可证；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2.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全民健身条例》（2017年12月通过）第二十七条：“企业、个体工商户依法办理营业登记并取得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行政许可的，可以经营游泳、滑雪、潜水、攀岩等高危险性体育项目。”</p> <p>3. 【部委规章】《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2013年2月国家体育总局令第17号发布，2016年4月修改）第三条：“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实施行政许可。” 第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行政许可工作。”</p>	法人	
54	行政许可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职业中介活动许可	<p>1. 【法律】《就业促进法》（主席令第70号）第四十条：设立职业中介机构应当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后，向劳动行政部门申请行政许可。未经依法许可和登记的机构，不得从事职业中介活动。</p> <p>2. 【行政法规】《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700号）第十八条：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应当依法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申请行政许可，取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p> <p>3.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人力资源市场条例》（2015年7月24日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99号）第十五条：设立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职业中介机构、人才中介服务机构），应当取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并在许可范围内开展活动。</p> <p>4. 【部门规章】《中外合资人才中介机构管理暂行规定》（人事部、商务部、工商总局令第2号，2015年修订）第七条：申请设立中外合资人才中介机构，应当由拟设立机构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人事行政部门审批，并报国务院人事行政部门备案。</p> <p>5. 【部门规章】《中外合资中外合作职业介绍机构设立管理暂行规定》（劳动保障部、工商总局令第14号，2015年修订）第三条：设立中外合资、中外合作职业介绍机构应当经省级人民政府外经贸行政部门（以下简称省级外经贸行政部门）批准，到企业住所地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授权的地方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登记注册后，由省级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以下简称省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批准。</p>	法人	

序号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行政相对人	备注
55	行政许可	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	<p>1.【法律】《出境入境管理法》（1985年11月通过，2012年6月修订）第四十一条：“外国人在中国境内工作，应当按照规定取得工作许可和工作类居留证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聘用未取得工作许可和工作类居留证件的外国人。外国人在中国境内工作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p> <p>2.【行政法规】《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637号）第七条第九款：“申请R字签证，应当符合中国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确定的外国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专门人才的引进条件和要求，并按照规定提交相应的证明材料”；第七条第十二款“申请Z字签证，应当按照规定提交工作许可等证明材料”；第十六条“工作类居留证件，应当提交工作许可等证明材料；属于国家需要的外国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专门人才的，应当按照规定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3.【国务院文件】国务院审改办《关于整合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事项意见的函》（审改办函〔2015〕95号）：“外专局负责具体实施“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p> <p>4.【部委文件】国家外国专家局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外交部公安部《关于全面实施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制度的通知》（外专发〔2017〕36号）：“全面实施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制度。实行来华工作外国人统一管理，简化申请材料，优化审批流程，规范申请标准，完善高效合理、科学反映市场需求的外国人来华工作分类标准，为外国高端人才来华工作、创新创业开辟绿色通道，提高服务保障水平”。</p> <p>5.【部委文件】国家外国专家局《关于印发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服务指南（暂行）的通知》（外专发〔2017〕36号）第四条：“受理机构：省级人民政府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外国人工作管理部门及其授权的地方人民政府外国人工作管理部门及委托的机构”；第五条“决定机构：省级人民政府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外国人工作管理部门及其授权的地方人民政府外国人工作管理部门及委托的机构。”</p>	自然人	
56	行政许可	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C类）	<p>1.【法律】《出境入境管理法》（2012年6月30日主席令57号）第四十一条：外国人在中国境内工作，应当按照规定取得工作许可和工作类居留证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聘用未取得工作许可和工作类居留证件的外国人。</p> <p>2.【行政法规】《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条例》（2013年7月12日国务院令637号）第七条：申请R字签证，应当符合中国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确定的外国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专门人才的引进条件和要求，并按照规定提交相应的证明材料。申请Z字签证，应当按照规定提交工作许可等证明材料；第十六条：工作类居留证件，应当提交工作许可等证明材料；属于国家需要的外国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专门人才的，应当按照规定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3.【规范性文件】《关于整合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事项意见的函》（审改办函〔2015〕95号）同意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负责的“外国人入境就业许可”和外专局实施的“外国专家来华工作许可”整合为“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整合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负责会同外专局制定外国人来华工作政策，外专局负责具体实施“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p> <p>4.【规范性文件】《中央编办关于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职责分工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8〕97号）在政策制定上，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会同外国专家局制定外国人来华工作政策，其中A类人员的政策由外国专家局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制定，B类和C类人员的政策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会同外国专家局制定。在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的组织实施上，继续使用现有的“外国人来华工作管理服务系统”，其中A类和B类人员的工作许可由外国专家局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组织实施，C类人员的工作许可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组织实施。</p> <p>5.【规范性文件】《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2017年第一批削减省级行政权力事项和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收费项目的通知》（鲁政字〔2017〕82号）</p>	自然人	

序号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行政相对人	备注
57	行政许可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度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	<p>1. 【法律】《劳动法》（主席令第二十八号，1994年7月5日通过，1995年1月1日施行。2009年8月27日第一次修正，2018年12月29日第二次修正）第三十九条：企业因生产特点不能实行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经劳动行政部门批准，可以实行其他工作和休息办法。</p> <p>2. 【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职工工作时间的规定》（国务院令146号，1994年2月3日发布，1995年3月25日修订，1995年5月1日起施行）第五条：因工作性质或者生产特点的限制，不能实行每日工作8小时、每周工作40小时标准工时制度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实行其他工作和休息办法。</p> <p>3. 【部门规章】《关于印发〈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度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办法〉的通知》（劳部发〔1994〕503号，1994年12月14日发布，1995年1月1日施行）全文</p>	法人	
58	行政许可	技工学校审批	<p>1. 【法律】《职业教育法》（1996年5月1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1996年5月15日主席令69号公布，自1996年9月1日起施行）第十一条“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负责职业教育工作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宏观管理。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在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范围内，分别负责有关的职业教育工作。”</p> <p>2. 【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2012年9月国发〔2012〕52号）将“设立技工学校的审批”实施机关调整为“设立普通技工学校、高级技工学校由省级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批，设立技师学院由省级人民政府审批。”</p> <p>3. 【规范性文件】《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2015年第二批削减省级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鲁政字〔2015〕277号）将“普通技工学校审批”下放至设区的市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p>	法人	



序号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行政相对人	备注
59	行政许可	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审批	<p>1. 【法律】《民办教育促进法》（2018年修正本）第十二条“举办实施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并抄送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p> <p>2. 【行政法规】《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2004年3月5日发布，自2004年4月1日起施行）第十一条：设立民办学校的审批权限，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第三十二条：教育行政部门、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民办学校的日常监督，定期组织和委托社会中介组织评估民办学校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并鼓励和支持民办学校开展教育教学研究工作，促进民办学校提高教育教学质量。</p> <p>3. 【规范性文件】《关于贯彻落实〈民办教育促进法〉做好民办职业培训工作的通知》（劳社部发〔2004〕10号）全文。</p>	法人	
60	行政许可	直销企业服务网点方案审查	<p>1. 【行政法规】《直销管理条例》（2005年8月通过，国务院令443号）第八条：“申请成为直销企业应当填写申请表，并提交下列申请文件、资料：（三）市场计划报告书，包括依照本条例第十条规定拟定的经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认可的从事直销活动地区的服务网点方案”。第十条：“直销企业从事直销活动，必须在拟从事直销活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负责该行政区域内直销业务的分支机构（以下简称分支机构）。直销企业在其从事直销活动的地区应当建立便于并满足消费者、直销员了解产品价格、退换货及企业依法提供其他服务的服务网点。服务网点的设立应当符合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要求。”</p> <p>2. 【部委规章】《直销行业服务网点设立管理办法》（2006年9月商务部令第20号）第三条：“县级以上（含县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条例》第十条第二款对申请企业提交的服务网点方案进行审查。经审查同意的，应当向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出具该服务网点方案符合本办法第二条相关规定的书面认可函。”</p>	法人	

序号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行政相对人	备注
61	行政许可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核准	<p>1. 【行政法规】《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2012年6月国务院令620号）第五条：“从事对外劳务合作，应当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规定，经省级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批准，取得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p> <p>2. 【省委省政府文件】《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2014年第三批取消下放行政审批项目和承接国务院下放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通知》（2014年12月鲁政字〔2014〕223号）将“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核准”下放至设区市人民政府商务行政主管部门。</p>	法人	
62	行政许可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p>1. 【法律】《公路法》（1997年7月通过，2017年11月第五次修正）第二十五条：“公路建设项目的施工，须按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报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p> <p>2. 【部委规章】《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2004年12月交通部令2005年第14号，2015年6月第二次修正）第二十四条：“公路建设项目依法实行施工许可制度。国家和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确定的重点公路建设项目的施工许可由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实施，其他公路建设项目的施工许可按照项目管理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实施。”</p> <p>3. 【部委文件】《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工作的通知》（交公路发〔2005〕258号）</p> <p>4. 【省政府文件】《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2017年第一批削减省级行政权力事项和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收费项目的通知》（鲁政字〔2017〕82号）附件1“2017年第一批削减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目录第9项”。</p> <p>5. 【省直部门文件】《山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下放后有关衔接落实工作的通知》（鲁交建管〔2017〕60号）</p>	法人	

序号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行政相对人	备注
63	行政许可	涉路工程建设许可	<p>1.【法律】《公路法》（1997年7月通过,2017年11月第五次修正）第四十四条：“……因修建铁路、机场、电站、通信设施、水利工程和进行其他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得有关交通主管部门的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第四十五条：“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等设施的，以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有关交通主管部门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第五十六条：“除公路防护、养护需要的以外，禁止在公路两侧的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需要在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p> <p>2.【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2月国务院令第593号）第二十七条：“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一）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二）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三）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四）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五）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六）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口；（七）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p> <p>3.【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公路路政条例》（2013年8月通过）第九条：“进行下列涉路工程建设，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路政管理部门提出许可申请：（一）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二）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三）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四）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五）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口……。”</p> <p>4.【省政府规章】《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调整由济南、青岛、烟台市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20号）</p> <p>5.【省政府文件】《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一批省级行政许可等事项的通知》（鲁政发〔2018〕35号）</p>	法人	
64	行政许可	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非公路标志许可	<p>1.【法律】《公路法》（1997年7月通过,2017年11月第五次修正）第五十四条：“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不得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p> <p>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公路路政条例》（2013年8月通过）第十一条：“利用跨越公路桥梁等设施悬挂或者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非公路标志的，应当依法向公路路政管理部门申请许可，并提交施工图设计、施工方案及相应的技术评价报告。”</p>	法人	

序号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行政相对人	备注
65	行政许可	公路用地范围内护路林更新采伐许可	<p>1. 【法律】《公路法》（1997年7月通过,2017年11月第五次修正）第四十二条：“……公路用地上的树木，不得任意砍伐；需要更新砍伐的，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同意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并完成更新补种任务。”</p> <p>2.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2月国务院令第593号）第二十六条：“禁止破坏公路、公路用地范围内的绿化物。需要更新采伐护路林的，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经批准方可更新采伐，并及时补种；不能及时补种的，应当交纳补种所需费用，由公路管理机构代为补种。”</p> <p>3.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公路路政条例》（2013年8月通过）第十六条：“需要更新采伐公路用地范围内的护路林的，应当向公路路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经批准后方可更新采伐，并及时补种……。”</p> <p>4.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农村公路条例》（2018年9月通过）第三十一条：“……县道、乡道用地上的树木不得擅自砍伐，确需更新砍伐的，应当经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同意后，依法办理审批手续，并完成更新补种任务。”</p> <p>5.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高速公路条例》（2000年10月通过）第二十二条：“高速公路用地内的树木，不得任意砍伐；需要更新砍伐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完成更新补种任务。”</p> <p>6. 【省委省政府文件】《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财政厅等部门关于在教育卫生计生交通运输领域开展省与市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试点的意见的通知》（鲁政办发〔2016〕2号）（三）交通运输领域。1.省级事权：省级交通运输行政管理机构运行和管理；普通国道、省道日常养护等。</p>	法人	
66	行政许可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许可	<p>1. 【法律】《公路法》（1997年7月通过,2017年11月第五次修正）第五十条：“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或汽车渡船的限载、限高、限长标准的车辆，不得在由规定标准的公路、公路桥梁上或者公路隧道内行驶。不得使用汽车渡船。超过公路或者公路桥梁限载标准确需行驶的，必须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并按要求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影响交通安全的，还应当经同级公安机关批准；运载不可解体的超限物品的，应当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时速行驶，并悬挂明显标志……”。</p> <p>2.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2月国务院令第593号）第三十六条：“申请公路超限运输许可按照下列规定办理：……（三）在设区的市范围内跨区、县进行超限运输的，向设区的市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由设区的市公路管理机构受理并审批；（四）在区、县范围内进行超限运输的，向区、县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由区、县公路管理机构受理并审批……。”</p> <p>3. 【部委规章】《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2016年8月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2号）第八条：“大件运输车辆行驶公路前，承运人应当按下列规定向公路管理机构申请公路超限运输许可：（一）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进行运输的，向起运地省级公路管理机构递交申请书。”</p>	法人	

序号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行政相对人	备注
67	行政许可	道路客运（班车客运、包车客运、旅游客运）及班线经营许可	<p>1. 【行政法规】《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国务院令406号，2019年3月第三次修订）第十条第一款：“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一）从事县级行政区域内客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从事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跨2个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向其共同的上一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三）从事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p> <p>2. 【国务院文件】《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9〕6号）附件2第3项：省际、市际（除毗邻县行政区域间外）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下放至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部门，毗邻县行政区域间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下放至县级交通运输部门。</p>	法人	
68	行政许可	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经营（含线路经营）许可	<p>【地方性法规】《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10年11月通过，2018年9月第三次修订）第二十一条第一款：“从事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经营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或者县（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p>	法人	

序号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行政相对人	备注
69	行政许可	巡游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许可	<p>1. 【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国务院令412号，2016年8月修订）第112项：“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车辆营运证和驾驶员客运资格证核发”实施机关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p> <p>2.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10年11月通过，2018年9月第三次修订）第二十六条第一款：“取得出租汽车客运经营权，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或者县（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p> <p>3. 【部委规章】《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2016年8月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4号）第八条：“申请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的，应当根据经营区域向相应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p>	法人	
70	行政许可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p>1. 【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国务院令412号，2016年8月修订）第112项：“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车辆营运证和驾驶员客运资格证核发”实施机关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p> <p>2. 【部委规章】《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国家网信办令2016年第60号）第六条：“申请从事网约车经营的，应当根据经营区域向相应的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首次从事网约车经营的，应当向企业注册地相应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前款第（五）、第（六）项有关线上服务能力材料由网约车平台公司注册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商同级通信、公安、税务、网信、人民银行等部门审核认定，并提供相应认定结果，认定结果全国有效。网约车平台公司在注册地以外申请从事网约车经营的，应当提交前款第（五）、第（六）项有关线上服务能力认定结果。其他线下服务能力材料，由受理申请的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审核。”</p>	法人	

序号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行政相对人	备注
71	行政许可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	<p>【行政法规】《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国务院令406号，2019年3月第三次修订）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分别提交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二）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向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第八十条：“从事非经营性危险货物运输的，应当遵守本条例有关规定。”</p>	法人	
72	行政许可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	<p>1. 【行政法规】《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2009年9月国务院第562号）第三十一条：“承运放射性物品应当取得国家规定的运输资质。承运人的资质管理，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交通运输、铁路、民航、邮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p> <p>2. 【部门规章】《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2010年10月交通运输部令2010年第6号，2016年8月修订）第十条：“申请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经营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第十一条：“申请从事非经营性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单位，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时，……”。</p>	法人	

序号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行政相对人	备注
73	行政许可	国内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	<p>1. 【行政法规】《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12年10月国务院令第625号，2017年3月修正）第八条：“经营水路运输业务，应当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经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批准。……”</p> <p>2.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水路交通条例》（2016年9月通过）第二十八条：“在通航水域内使用载客十二人以下的船舶从事经营性运输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并经县级以上港航管理机构批准：……。”第二十九条：“在通航水域内使用浮桥从事经营性运输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并经县级以上港航管理机构批准：……。”</p> <p>3. 【部委规章】《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2014年1月交通运输部令第2号，2016年12月修正）第十条：“……省级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具体实施省际普通货船运输的经营许可。省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的具体权限由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决定，向社会公布。但个人从事内河省际、省内普通货物运输的经营许可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具体实施。”第十三条：“具有许可权限的部门，……向申请人颁发《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其投入运营的船舶配发《船舶营业运输证》。……。”</p> <p>4. 【省委省政府文件】《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2015年第二批削减省级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鲁政字〔2015〕277号）第20项“省内市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第22项“省际、省内市际普通货船船舶营业运输证配发”下放至设区市港航管理机构。</p>	法人	
74	行政许可	内河沉船沉物打捞作业审批	<p>1. 【部委规章】《打捞沉船管理办法》（1957年9月交通部发布）第九条：“打捞和解体清除沉船必须经过批准，批准权限如下：（一）500总吨以上或者300匹指示马力以上的沉船由交通部批准。（二）不满前项规定的沉船，由有关港（航）务主管机关批准，并由各该港（航）务主管机关依其行政系统分别报请交通部或者有关省人民委员会备案。”</p> <p>2. 【省政府规章】《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2013年7月省政府令第264号）将“内河沉船沉物打捞作业审批”下放至设区市海事管理机构。</p>	法人	



序号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行政相对人	备注
75	行政许可	通航水域岸线安全使用许可和水上水下活动许可	<p>1. 【行政法规】《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6月国务院令第355号，2019年3月修正）第二十五条：“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进行下列可能影响通航安全的作业或者活动的，应当在进行作业或者活动前报海事管理机构批准……。”</p> <p>2. 【省政府规章】《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2013年7月省政府令第264号）将“通航水域岸线安全使用许可”“水上水下施工作业许可”下放至设区市地方海事管理机构。</p>	法人	
76	行政许可	城市供水经营许可证核发	<p>【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1996年12月通过，2018年9月修订）第二十五条：“从事城市供水、供气、供热、公共客运交通、污水处理、垃圾处理等市政公用事业的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依法获得经营许可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p>	企业	

序号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行政相对人	备注
77	行政许可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p>【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年9月国务院令641号）第二十一条：“从事工业、建筑、餐饮、医疗等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以下称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应当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重点对影响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的事项进行审查。”</p>	企业	
78	行政许可	污水处理企业经营许可	<p>【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1996年12月14日山东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2018年9月21日第三次修订）第二十五条：“从事城市供水、供气、供热、公共客运交通、污水处理、垃圾处理等市政公用事业的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依法获得经营许可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p>	企业	

序号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行政相对人	备注
79	行政许可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p>【行政法规】《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6月4日国务院令198号，2017年3月修订）第二十九条：“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的，应当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方可建设。”；第三十条：“未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第三十一条：“因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须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方可按照规定占用。经批准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不得损坏城市道路；占用期满后，应当及时清理占用现场，恢复城市道路原状；损坏城市道路的，应当修复或者给予赔偿。”；第三十三条：“因工程建设需要挖掘城市道路的，应当提交城市规划部门批准签发的文件和有关设计文件，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方可按照规定挖掘。”</p>	企业、自然人	
80	行政许可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p>1.【行政法规】《城市绿化条例》（1992年6月国务院令100号，2017年3月修改）第十九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占用的城市绿化用地，应当限期归还。因建设或者其他特殊需要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临时用地手续。”第二十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损坏城市树木花草和绿化设施。砍伐城市树木，必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补植树木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第二十一条：“.....砍伐城市树木，必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补植树木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第二十四条：“因特殊需要迁移古树名木，必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并报同级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批准。”</p> <p>2.【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城市绿化管理办法》（1999年7月2日省政府令104号，2018年1月省政府令311号修正）第十五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占用的城市绿化用地，应当限期归还。因建设或者其他特殊需要临时占用城市绿地的，必须经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按有关规定办理临时用地手续。”第十八条：“严禁擅自砍伐和移植树木。确需砍伐或移植的，必须按下列规定审批：（一）一处一次砍伐或移植树木10棵以下的，由县（市）城市绿化主管部门审批；（二）一处一次砍伐或移植树木10棵以上的，由设区城市绿化主管部门审批。”第二十三条：“城市的古树名木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实行统一管理，有关责任单位和公民负责养护。严禁砍伐或移植古树名木。确因特殊需要迁移的，按下列规定报批：（一）300年以上和特别珍贵稀有或者具有重要历史价值和纪念意义的古树名木，由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报省人民政府批准；（二）其他古树名木由所在地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p>	企业、自然人	

序号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行政相对人	备注
81	行政许可	城市大型户外广告设置审核	<p>1. 【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2年6月国务院令第101号，2017年3月国务院令第676号修正）第十一条：“……大型户外广告的设置必须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第十七条：“……单位和个人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张挂、张贴宣传品等，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批准。”</p> <p>2. 【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2009年12月25日省政府令第218号通过）第二十五条：“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应当向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广告设置的位置、规格、色彩及效果图等资料，经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依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户外广告设施空置的，设置者应当临时设置公益性广告。”</p>	企业、自然人	
82	行政许可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p>【行政法规】《城市供水条例》（1994年7月19日国务院令158号，2018年4月国务院令第698号修改）第三十条：“因工程建设确需改装、拆除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p> <p>《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年9月18日国务院令641号）第四十三条：“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制定拆除、改动方案，报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审核，并承担重建、改建和采取临时措施的费用”</p>	企业	2项合并：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批和因工程建设需改装、拆除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审批

序号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行政相对人	备注
83	行政许可	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	<p>1. 【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10月国务院令583号，2016年2月修订）第十五条：“国家对燃气经营实行许可证制度。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符合燃气发展规划要求；（二）有符合国家标准的燃气气源和燃气设施；（三）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健全的经营方案；（四）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及运行、维护和抢修人员经专业培训并考核合格；（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核发燃气经营许可证。”</p> <p>2.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燃气管理条例》（2003年9月26日山东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6年3月30日第二次修正）第十五条：“经营燃气的企业必须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取得燃气经营许可后，方可从事燃气经营活动。”</p>	企业	
84	行政许可	燃气供应许可证核发	<p>【地方性法规】《山东省燃气管理条例》（2003年9月通过，2016年3月修正）第十七条：“燃气经营企业在规定的经营场所范围外设立燃气供应站点的，应当向燃气供应站点所在地县、市燃气行政主管部门申领燃气供应许可证；其中，属于瓶组气化站的，应当向设区的市燃气行政主管部门申领燃气供应许可证。”</p>	企业	

序号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行政相对人	备注
85	行政许可	供热经营许可证核发	<p>【地方性法规】1.《山东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1996年12月通过，2018年9月修订）第二十五条：“从事城市供水、供气、供热、公共客运交通、污水处理、垃圾处理等市政公用事业的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依法获得经营许可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p> <p>2.《山东省供热条例》（2014年3月通过，2018年9月21日修正）第十七条：“供热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取得供热主管部门核发的供热经营许可证后，方可从事供热经营活动；（一）有可靠、稳定的热源和符合要求的供热设施；（二）有与供热规模相适应的资金和经培训具有相应资格的从业人员；（三）有规范的经营管理制度、操作规程、服务标准和应急保障措施；（四）供热能耗指标和污染物排放指标达到国家和省规定的标准；（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企业	
86	行政许可	燃气经营者改动燃气设施审核	<p>1.【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10月19日国务院令第583号，2016年2月6日修订）第三十八条：“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应当制定改动方案，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批准。改动方案应当符合燃气发展规划，明确安全施工要求，有安全防护和保障正常用气的措施。”</p> <p>《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附件2（一）第21项：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下放至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p>	企业	

序号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行政相对人	备注
87	行政许可	新建、改建、扩建燃气工程项目审查	<p>【地方性法规】《山东省燃气管理条例》（2003年9月通过，2016年3月修正）第九条：“新建、改建、扩建燃气工程项目，应当符合燃气专项规划，并经燃气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消防机构审查同意后，按照国家和省的规定报有关部门审批。”</p>	企业	
88	行政许可	由于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水的审批	<p>1. 【行政法规】《城市供水条例》（1994年7月19日国务院令158号，2018年4月国务院令第698号修改）第二十二条：“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和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应保持不间断供水。由于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水的，应当经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提前24小时通知用水单位和个人；因发生灾害或者紧急事故，不能提前通知的，应当在抢修的同时通知用户，尽快恢复正常供水，并报告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p> <p>2.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1996年12月通过，2018年9月修订）第二十六条：“城市供水、供气、供热等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按时向用户提供其产品。除遇有不可抗力外，未经城市人民政府批准，城市供水、供气、供热等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停止生产和供应。因特殊情况需要局部降压或者暂停供应的，必须提前24小时通知用户……”。</p>	企业	

序号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行政相对人	备注
89	行政许可	供水企业停业歇业许可	<p>【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1996年12月14日山东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2018年9月21日第三次修订）第二十六条：“城市供水、供气、供热等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按时向用户提供其产品。除遇有不可抗力外，未经城市人民政府批准，城市供水、供气、供热等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停止生产和供应。因特殊情况需要局部降压或者暂停供应的，必须提前24小时通知用户……”。</p>	企业	
90	行政许可	燃气经营者停业、歇业审批	<p>1. 【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10月19日国务院令583号，2016年2月6日修订）第二十条：“管道燃气经营者因施工、检修等原因需要临时调整供气量或者暂停供气的，应当将作业时间和影响区域提前48小时予以公告或者书面通知燃气用户，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恢复正常供气；因突发事件影响供气的，应当采取紧急措施并及时通知燃气用户。燃气经营者停业、歇业的，应当事先对其供气范围内的燃气用户的正常用气作出妥善安排，并在90个工作日前向所在地燃气管理部门报告，经批准方可停业、歇业。”</p> <p>2.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燃气管理条例》（2003年9月通过，2016年3月修正）第二十四条：“……管道燃气经营企业停业或者歇业的，应当提前六十日向燃气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p>	企业	



序号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行政相对人	备注
91	行政许可	供热企业停业许可	<p>【地方性法规】《山东省供热条例》（2014年3月通过，2018年9月21日修正）第三十一条：“未经供热主管部门批准，供热企业不得擅自停业。确需停业的，应当在当年采暖供热期开始六个月前向供热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供热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经批准停业的供热企业应当对供热范围内相关用户、设施管理以及热费等事宜作出妥善安排，在当年采暖供热期开始三个月前与承接的供热企业完成交接，并向供热主管部门提出书面报告。”</p>	企业	
92	行政许可	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所临时堆放物料、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其他设施审核	<p>1. 【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2年6月国务院令第101号，2017年3月国务院令第676号修正）第十四条：“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因建设等特殊需要，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临时堆放物料，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必须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p> <p>2. 【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2010年1月省人民政府令第218号）第十八条：“在城镇道路两侧和公共场地不得擅自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临时堆放物料，搭建临时性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应当向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查同意后方可按照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城镇道路两侧的经营者的不得超出门窗或者外墙摆卖商品。禁止在城镇道路两侧的护栏、线杆、树木、绿篱等处吊挂杂物或者晾晒衣物。”</p>	企业	

序号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行政相对人	备注
93	行政许可	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张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p>1. 【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2年6月国务院令第101号，2017年3月国务院令第676号修正）第十七条：“一切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单位和个人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张挂、张贴宣传品等，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批准。”</p> <p>2. 【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18号 自2010年3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六条：“： “在城镇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上张贴、张挂宣传品，或者利用实物造型、悬挂物、充气装置等载体设置宣传品的，应当依法经有关部门批准，并按照规定的期限和地点张贴、张挂、设置，期限届满后及时撤除。”</p>	企业、自然人	
94	行政许可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卫设施许可	<p>1. 【法律】《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1995年10月通过，2016年11月修正）第四十四条：“建设生活垃圾处置的设施、场所，必须符合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环境保护和环境卫生标准。禁止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置的设施、场所；确有必要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的，必须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核准，并采取措施，防止污染环境。”</p> <p>2. 【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2年6月国务院令第101号，2017年3月国务院令第676号修正）第二十二条：“一切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因建设需要必须拆除的，建设单位必须事先提出拆迁方案，报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p>	企业	

序号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行政相对人	备注
95	行政许可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p>1. 【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国务院令412号）第101项：“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实施机关为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p> <p>2. 【部委规章】《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3月建设部令第139号）第七条：“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应当向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提出申请，获得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后，方可处置。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在接到申请后的20日内作出是否核准的决定。予以核准的，颁发核准文件；不予核准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的具体条件按照《建设部关于纳入国务院决定的十五项行政许可的条件的规定》执行。</p>	企业	
96	行政许可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p>1. 【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7月国务院令412号）第102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实施机关为所在城市的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p> <p>2.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1996年12月14日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公布施行，2010年9月29日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五条：“从事城市供水、供气、供热、公共客运交通、污水处理、垃圾处理等市政公用事业的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依法获得经营许可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p> <p>3. 【部委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2015年5月4日修正）第十七条：“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应当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未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的企业，不得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活动。”第二十五条：“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未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不得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活动。”</p>	企业	

序号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行政相对人	备注
97	行政许可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审核	<p>【行政法规】《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6月4日国务院令第198号，2017年3月修订）第二十八条：“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需要在城市道路上行驶的，事先须征得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按照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时间、路线行驶。军用车辆执行任务需要在城市道路上行驶的，可以不受前款限制，但是应当按照规定采取安全防护措施。”</p>	企业、自然人	
98	行政许可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p>1. 【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国务院令第412号）备注1：“鉴于投资体制改革正在进行，涉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行政许可仍按国务院现行规定办理。”</p> <p>2. 【行政法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2016年12月国务院令第673号）第六条：“企业办理项目核准手续，应当向核准机关提交项目申请书；由国务院核准的项目，向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提交项目申请书。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作为项目核准前置条件的，企业应当提交已经办理相关手续的证明文件。”</p> <p>3. 【规章】《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7年3月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2号）第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对投资项目履行综合管理职责。”第二十四条：“企业投资建设应当由地方政府核准的项目，应当按照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向相应的项目核准机关报送项目申请报告。”</p> <p>4. 【规章】《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4年5月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12号）第二条：“本办法适用于中外合资、中外合作、外商独资、外商投资合伙、外商并购境内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增资及再投资项目等各类外商投资项目。”</p> <p>5. 【规章】《关于修改〈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和〈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有关条款的决定》（2014年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20号）</p> <p>6.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2016年12月国发〔2016〕72号）</p> <p>7. 【省规范性文件】《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山东省2017年本）的通知》（2017年10月鲁政发〔2017〕31号）</p>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其他组织	适用于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山东省2017年本）》省、市、县三级权限以内项目

序号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行政相对人	备注
99	行政许可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相关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核准	<p>1. 【法律】《招标投标法》（1999年8月通过，2017年12月修正）第三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p> <p>2. 【行政法规】《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11月通过，2019年3月第三次修订）第四条：“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全国招标投标工作，对国家重大建设项目的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检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的招标投标工作。”第七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手续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其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应当报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p> <p>3.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2005年5月通过）第七条：“项目审批部门在审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进行项目核准、备案时，应当依据国家有关规定核准项目的招标范围、招标组织形式和招标方式等招标内容。”</p>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其他组织	
100	行政许可	节能审查	<p>1. 【法律】《节约能源法》（1997年11月通过，2018年10月第二次修正）第十五条：“国家实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依法负责项目审批和核准的机关不得批准或者核准建设；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p> <p>2. 【法律】《全国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节能评估审查是否属于行政许可事项的复函》“根据行政许可法，上述规定符合设定行政许可的要求和条件。在实际工作中，国家发展改革委为落实节能法的要求，将节能评估和审查作为项目审批、核准和开工建设的强制性前置条件，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与环境评估等一样，已成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审批核准制度的重点环节。”</p> <p>3. 【行政法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2016年11月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44号）第三条：“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是项目开工建设、竣工验收和运营管理的重要依据。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在报送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前，需取得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企业投资项目，建设单位需在开工建设前取得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未按本办法规定进行节能审查，或节能审查未通过的项目，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第五条：“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由地方节能审查机关负责。”</p> <p>4.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加强节能工作的决定》（2006年8月国发〔2006〕28号）第六部分：“加大节能监督管理力度。（二十三）建立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有关部门和地方人民政府要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含新建、改建、扩建项目）进行节能评估和审查。”</p> <p>5. 【规范性文件】《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山东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的通知》（鲁发改环资〔2018〕93号）第四条：“山东省发展改革委作为山东省省级节能审查机关，具体负责省级权限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工作，并指导全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工作。”第五条：“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后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及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权限，山东省节能审查实行分级、分类管理。”</p>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其他组织	

序号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行政相对人	备注
101	行政许可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p>1. 【法律】《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1995年10月通过，2004年12月修订）第十四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需要配套建设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设施必须经原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该建设项目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对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设施的验收应当与对主体工程的验收同时进行。”</p> <p>2. 【法律】《海洋环境保护法》（1982年8月通过，2017年11月修正）第四十八条：“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环境保护设施未经海洋行政主管部门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的，建设项目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p> <p>3.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2002年9月通过，2018年1月修正）第八条：“从事固体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经营活动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有与其经营范围相适应的防水、防火、防渗漏、防扬散、防流失的设施和场所，并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及有关部门验收合格；……”</p>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 行政机关、其他组织	
102	行政许可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p>1. 【法律】《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1995年10月通过，2016年11月修正）第五十七条：“从事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必须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经营许可证；从事利用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必须向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经营许可证。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p> <p>2. 【行政法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03年6月国务院令第380号，2011年1月修正）第二十二条：“从事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活动的单位，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经营许可证；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不得从事有关医疗废物集中处置的活动。”</p> <p>3. 【行政法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04年5月国务院令第408号，2016年2月修正）第七条：“国家对危险废物经营许证实行分级审批颁发。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由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由县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本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之外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p> <p>4. 【省直部门文件】《关于委托设区的市生态环境局开展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审批工作的通知》（鲁环发〔2019〕115号）自2019年7月1日起，省生态环境厅承担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颁发、变更、延续和注销等审批工作，委托设区的市生态环境局审批。</p>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 行政机关、其他组织	

序号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行政相对人	备注
103	行政许可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p>1.【法律】《环境保护法》（1989年12月通过，2014年4月修订）第十九条：“编制有关开发利用规划，建设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开发利用规划，不得组织实施；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p> <p>2.【法律】《环境影响评价法》（2002年10月通过，2018年12月修正）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审批部门应当自收到环境影响报告书之日起六十日内，收到环境影响报告表之日起三十日内，分别作出审批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国家对环境影响登记表实行备案管理。”</p> <p>3.【法律】《海洋环境保护法》（1982年8月通过，2017年11月修正）第二十八条第二款：“新建、改建、扩建海水养殖场，应当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第四十三条：“海岸工程建设项目单位，必须对海洋环境进行科学调查，根据自然条件和社会条件，合理选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在建设项目开工前，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第四十七条：“海洋工程建设项目必须符合全国海洋主体功能区规划、海洋功能区划、海洋环境保护规划和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标准。海洋工程建设项目单位应当对海洋环境进行科学调查，编制海洋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并在建设项目开工前，报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p> <p>4.【法律】《放射性污染防治法》（2003年6月通过）第二十九条：“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加速器、中子发生器以及含放射源的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在申请领取许可证前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未经批准，有关部门不得颁发许可证。”</p> <p>5.【行政法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年11月国务院令253号，2017年7月修订）第九条：“依法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建设前将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重点审查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可靠性、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科学性等，并分别自收到环境影响报告书之日起60日内、收到环境影响报告表之日起30日内，作出审批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p> <p>6.【地方性法规】《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1996年12月通过，2018年11月修订）第十八条：“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p> <p>7.【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实施〈环境影响评价法〉办法》（2005年11月通过，2018年修改）第十一条：“建设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组织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统称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第十三条：“省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批下列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跨设区的市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二）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国家和省确定由省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批的建设项目。”</p> <p>8.【地方性法规】《山东省海洋环境保护条例》（2004年9月通过，2018年11月修正）第二十五条：“省人民政府授权的部门批准立项的海岸、海洋工程建设项目，以及跨设区的市的海岸、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由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其他海岸、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由沿海设区的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p> <p>9.【部委规章】《电磁辐射环境保护管理办法》（1997年3月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18号）第七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下简称“省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除第六条规定所列项目以外、豁免水平以上的电磁辐射建设项目和设备的环境保护申报登记和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负责对该类项目和设备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制度的情况进行检</p>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行政机关	

序号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行政相对人	备注
104	行政许可	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的审批	<p>1. 【法律】《水法》（1988年1月通过，2016年7月修正）第三十四条第二款：“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应当经过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该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审批。”</p> <p>2. 【法律】《水污染防治法》（1984年5月通过，2017年6月修正）第十九条第二款：“建设单位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的，应当取得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涉及通航、渔业水域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时，应当征求交通、渔业主管部门的意见。”</p> <p>3. 【省委省政府文件】《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2013年第三批取消下放行政审批项目和承接国务院下放行政审批项目的通知》（鲁政字〔2013〕256号）：“省政府决定，取消和下放省级行政审批项目93项，其中取消22项，下放64项，另有7项建议下放的行政审批项目涉及地方性法规，省政府将依照法定程序提请省人大常委会修订相关地方性法规后再予以公布；”“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建排污口审查，下放至设区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p>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其他组织	
105	行政许可	夜间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连续建筑施工作业许可	<p>1. 【法律】《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6年10月通过，2018年12月修正）第三十条：“在城市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禁止夜间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但抢修、抢险作业和因生产工艺上要求或者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除外。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必须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有关主管部门的证明。前款规定的夜间作业，必须公告附近居民。”</p> <p>2.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03年11月通过，2018年1月修正）第二十三条：“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禁止产生噪声污染的夜间建筑施工作业；但因特殊需要必须在夜间连续施工作业的，应当有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采取有效的防治措施。进行前款规定的夜间施工作业的，应当提前三日公告噪声污染影响范围内的居民。”</p>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	



序号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行政相对人	备注
106	行政许可	贮存危险废物延长许可	<p>1. 【法律】《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1995年10月通过，2016年11月修正）第五十八条：“收集、贮存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禁止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贮存危险废物必须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并不得超过一年；确需延长期限的，必须报经原批准经营许可证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p> <p>2. 【省直部门文件】《关于委托设区的市生态环境局开展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审批工作的通知》（鲁环发〔2019〕115号）自2019年7月1日起，省生态环境厅承担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颁发、变更、延续和注销等审批工作，委托设区的市生态环境局审批。</p>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 行政机关、其他组织	
107	行政许可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	<p>1. 【行政法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2009年2月国务院令551号，2019年3月修正）第六条：“国家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实行资格许可制度。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以下简称处理企业）资格。”</p> <p>2. 【部委规章】《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管理办法》（2010年12月环境保护部令第13号）第五条：“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照本办法的规定，负责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的许可工作。”</p>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 行政机关、其他组织	

序号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行政相对人	备注
108	行政许可	拆除或者闲置污染防治设施审批	<p>1. 【法律】《环境保护法》（1989年12月通过，2014年4月修订）第四十一条：“建设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防治污染的设施应当符合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要求，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p> <p>2. 【法律】《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1995年10月通过，2016年11月修正）第三十四条：“禁止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设施、场所；确有必要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的，必须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核准，并采取措施，防止污染环境。”</p> <p>3. 【法律】《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6年10月通过，2018年12月修正）第十五条：“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企业事业单位，必须保持防治环境噪声污染的设施的正常使用；拆除或者闲置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的，必须事先报经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p> <p>4. 【法律】《海洋环境保护法》（1982年8月通过，2017年11月修正）第四十八条第二款：“拆除或者闲置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事先征得海洋行政主管部门的同意。”</p>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其他组织	
109	行政许可	取水许可	<p>1. 【法律】《水法》（2002年10月施行，2016年7月第二次修正）第七条：“国家对水资源依法实行取水许可制度和有偿使用制度。但是，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使用本集体经济组织的水塘、水库中的水的除外。”</p> <p>2. 【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06年2月国务院令460号，2017年3月国务院令676号修改）第二十三条：“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竣工后，申请人应当按照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向取水审批机关报送取水工程或者设施试运行情况等相关材料；经验收合格的，由审批机关核发取水许可证。直接利用已有的取水工程或者设施取水的，经审批机关审查合格，发给取水许可证。”</p> <p>3.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水资源条例》（2017年9月通过）第四十四条：“取水许可实行分级审批制度。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国家和省规定的材料。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向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取水许可申请：（一）在设区的市边界河流、湖泊、水库取水的；（二）年取地表水一千五百万立方米、地下水五百万立方米以上的；（三）在地下水限制开采区年取地下水五万立方米以上的；（四）申请取用地热水的。前款规定以外的取水许可审批权限，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确定。”</p>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其他组织	

序号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行政相对人	备注
110	行政许可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p>1. 【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412号）附件第172项“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实施机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p> <p>2. 【部门规章】《水利工程建设程序管理暂行规定》（1998年1月印发，2017年12月修改）第七条：“初步设计阶段。1. 初步设计是根据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必要而准确的设计资料，对设计对象进行通盘研究，阐明拟建工程在技术上的可行性和经济上的合理性，规定项目的各项基本技术参数，编制项目的总概算。初步设计任务应择优选择有项目相应资格的设计单位承担，依照有关初步设计编制规定进行编制。2. 初步设计报告应按照《水利水电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编制规程》编制。3. 初步设计文件报批前，一般须由项目法人委托有相应资格的工程咨询机构或组织行业各方面（包括管理、设计、施工、咨询等方面）的专家，对初步设计中的重大问题，进行咨询论证。设计单位根据咨询论证意见，对初步设计文件进行补充、修改、优化。初步设计由项目法人组织审查后，按国家现行规定权限向主管部门申报审批。4. 设计单位必须严格保证设计质量，承担初步设计的合同责任。初步设计文件经批准后，主要内容不得随意修改、变更，并作为项目建设实施的技术文件基础。如有重要修改、变更，须经原审批机关复审同意。”</p>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其他组织	
111	行政许可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核	<p>1. 【法律】《水法》（2002年10月施行，2016年7月第二次修正）第十九条：建设水工程，必须符合流域综合规划。在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江河、湖泊上建设水工程，未取得有关流域管理机构签署的符合流域综合规划要求的规划同意书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在其他江河、湖泊上建设水工程，未取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签署的符合流域综合规划要求的规划同意书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水工程建设涉及防洪的，依照防洪法的有关规定执行；涉及其他地区和行业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求有关地区和部门的意见。</p> <p>2. 【法律】《防洪法》（1997年8月通过，2016年7月修正）第十七条：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等，应当符合防洪规划的要求；水库应当按照防洪规划的要求留足防洪库容。前款规定的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未取得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的符合防洪规划要求的规划同意书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p> <p>3. 【部门规章】《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制度管理办法（试行）》（2007年11月水利部令第31号发布，2017年修正）：第八条：“审查签署机关对受理的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申请，应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流域综合规划和防洪规划进行审查；对符合下列条件的，作出批准的决定，并签署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一）水工程建设规模、任务符合流域综合规划和防洪规划的总体要求；（二）建设规模等级（别）和标准符合《防洪标准》及其他有关技术和管理规定的要求；（三）不影响其他水工程，或者有消除影响的补救措施。水工程建设不符合前款规定条件之一的，审查签署机关应当作出不予批准的决定，并下达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不予签署通知书。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可以对水工程的设计方案和管理措施提出有关要求。审查签署机关签署的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应当抄送与水工程有关的下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签署的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应当抄送与水工程有关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p>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其他组织	

序号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行政相对人	备注
112	行政许可	河道采砂许可	<p>1. 【法律】《水法》（2002年10月施行，2016年7月第二次修正）第三十九条：“国家实行河道采砂许可制度。河道采砂许可制度实施办法，由国务院规定。”</p> <p>2.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1988年国务院令3号发布，2018年3月修正）第二十五条：“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必须报经河道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其他部门的，由河道主管机关会同有关部门批准：（一）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p> <p>3.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水资源条例》（2017年9月通过）第三十六条：“在河道、湖泊、水库、人工水道、蓄滞洪区等管理范围内采砂、取土、淘金的，应当依法报经批准，并按照批准的范围和方式作业。”</p> <p>4. 【政府规章】《山东省实施〈河道管理条例〉办法》（1991年省政府令第19号发布，2018年2月修订）第二十一条：“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取土、淘金，必须按照河道管理权限，向河道主管机关提出申请，领取采砂许可证，按照许可证规定的范围和作业方式进行。”</p>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其他组织	
113	行政许可	不同行政区域边界水工程批准	<p>1. 【法律】《水法》（2002年10月施行，2016年7月第二次修正）第四十五条：在不同行政区域之间的边界河流上建设水资源开发、利用项目，应当符合该流域经批准的水量分配方案，由有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报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流域管理机构批准。</p> <p>2.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实施〈河道管理条例〉办法》（1991年6月通过，2018年2月修订）第十三条：“以河道为界的市在河道两岸外侧各5公里之内，以河道为界的县（市区）在河道两岸外侧各3公里之内，以及跨市、县（市区）的河道，未经有关各方达成协议或者上一级河道主管机关批准，禁止单方面修建排水、阻水、引水、蓄水工程以及河道整治工程。”</p>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其他组织	

序号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行政相对人	备注
114	行政许可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工程建设方案审查	<p>1. 【法律】《水法》（2002年10月施行，2016年7月第二次修正）第三十八条：“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和其他有关的技术要求，工程建设方案应当依照防洪法的有关规定报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p> <p>2. 【法律】《防洪法》（1997年8月通过，2016年7月修正）第二十七条：“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取水、排水等工程设施，应当符合防洪标准、岸线规划、航运要求和其他技术要求，不得危害堤防安全，影响河势稳定、妨碍行洪畅通；其可行性研究报告按照国家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报请批准前，其中的工程建设方案应当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前述防洪要求审查同意。”</p> <p>3. 【行政法规】《南水北调工程供用水管理条例》（2014年2月公布施行）第四十四条：“在南水北调工程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内建设桥梁、码头、公路、铁路、地铁、船闸、管道、缆线、取水、排水等工程设施，按照国家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报请审批、核准时，审批、核准单位应当征求南水北调工程管理单位对拟建工程设施建设方案的意见。”</p> <p>4.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水资源条例》（2017年9月通过）第三十五条：“在河道、湖泊、水库、大坝、灌区工程管理范围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水、跨水、排水、临水工程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水工程管道、电缆等，其工程建设方案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和其他有关的技术要求，并报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因建设前款规定的工程设施，占压、损坏原有水工程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在限期内恢复原状；无法恢复的，应当依法予以补偿。”</p> <p>5.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胶东调水条例》（2011年11月通过）第十一条：“在胶东调水工程管理范围内建设桥梁和其它拦水、跨水、临水工程建筑物、构筑物，或者铺设跨水工程管道、电缆等工程设施的，应当经胶东调水机构同意。前款所列各类工程需要维护、检修的，应当事先书面征得胶东调水机构同意，并不得影响工程正常运行。因工程建设需要占用胶东调水工程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予以补偿。”</p> <p>6.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实施〈防洪法〉办法》（1999年8月通过，2015年7月修订）第十九条：“防洪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工程建设方案，由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下列权限办理：（一）本办法第五条第二款所列河道干流、湖泊上，由省以上审批立项或者涉及市（地）边界河道管理范围内的建设项目，由省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其他项目，由市（地）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二）其他河道管理范围内的建设项目，由市（地）、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审查同意，并报上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经批准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当到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河道管理范围内该工程设施建设的位置和界限审查批准手续，并按照批准的位置和界限施工。” 第五条第二款：“本省管理的小清河、大沽河、潍河、大汶河、徒骇河、马颊河、德惠新河、东鱼河、洙赵新河、沂河、沭河、泗河、梁济运河和南四湖的流域防洪规划及跨上述河道流域的防洪规划，由省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和有关市（地）编制，报省人民政府批准。”</p> <p>7.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南水北调条例》（2015年4月通过）第十七条：“在南水北调工程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内修建桥梁、道路、码头、船闸、渡口、管道、缆线、取水、排水等工程设施的，应当符合国家相关规划、工程运行安全和其他技术要求，并征求有管理权限的南水北调工程建设管理机构对拟建工程设施建设方案的意见。”</p> <p>8. 【政府规章】《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办法》（省政府令第19号，2018年1月修订）第二十九条：“由水利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的防潮堤，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和本办法有关堤防管理的规定。”</p> <p>9. 【政府规章】《山东省灌区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00号，2018年1月修改）第十三条：“在灌区工程管理范围内，兴建跨渠、临渠、穿渠等工程，应当符合灌区工程引水、输水、蓄水、排水要求和其他技术要求。建设单位应当将工程建设方案报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后，方可办理其他审批手续。安排施工时，建设单位必须按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和界限进行。”</p>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其他组织	

序号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行政相对人	备注
115	行政许可	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	<p>1. 【法律】《防洪法》（1997年8月通过，2016年7月修正）第三十三条：“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应当就洪水对建设项目可能产生的影响和建设项目对防洪可能产生的影响作出评价，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提出防御措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按照国家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报请批准时，应当附具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洪水影响评价报告……”</p> <p>2.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实施〈防洪法〉办法》（1999年8月通过，2015年7月修订）第二十二条：“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必须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提出防御措施。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报经有批准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未经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p> <p>3. 【省政府文件】《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2013年第三批取消下放行政审批项目和承接国务院下放行政审批项目的通知》（鲁政字〔2013〕256号，2013年12月）“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的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下放至设区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实施。</p>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行政机关、其他组织	
116	行政许可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p>1. 【法律】《水土保持法》（1991年6月通过，2010年12月修订）第二十五条：“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并按照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采取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措施。”第二十六条：“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p> <p>2.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水土保持条例》（2014年5月通过，2017年9月修改）第二十二条第二款：“水土保持方案实行分级审批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生产建设项目，其水土保持方案由同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p>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其他组织	

序号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行政相对人	备注
117	行政许可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p>1. 【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70项：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实施机关：各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p> <p>2. 【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号）附件第28项：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备注：仅取消水利部审批权，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权仍然保留。</p> <p>3. 【部门规章】《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补偿办法》（水资〔1995〕457号，2014年8月水利部令第46号修改）第六条：“任何单位或个人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必须事先向有管辖权的或管理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有关文件资料，经审查批准后，发给同意占用的文件，并报上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第七条：“从事各项建设，需要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及造成灌排工程报废或失去部分功能的，占用者必须在申报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时，附具管辖该灌排工程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文件。”第八条：“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3年以上的（含3年），占用者应当负责兴建与被占用的农业灌溉水源工程、灌排工程设施效益相当的替代工程。”第十一条：“凡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包括占用期3年以上和3年以下），给工程管理单位造成的经济损失，经法定的评估机构评定后，报相应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同级物价、财政部门核准，由占用者给予赔偿。并交付被占用的水源工程、灌排工程设施管理单位，用于弥补损失，不得挪作他用。对3年以下临时占用期满的，占用者必须负责恢复工程被占用前的原貌，经原批准占用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交接手续。”</p> <p>4. 【省政府文件】《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2013年第三批取消下放行政审批项目和承接国务院下放行政审批项目的通知》（鲁政字〔2013〕256号，2013年12月）“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下放至设区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p>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行政机关、其他组织	
118	行政许可	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审批	<p>1. 【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61项：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审批。实施机关：各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p> <p>2. 【省政府文件】《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2013年第三批取消下放行政审批目录和承接国务院下放行政审批项目的通知》（鲁政字〔2013〕256号）第55项：“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审批，下放至设区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p>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行政机关、其他组织	

序号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行政相对人	备注
119	行政许可	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	<p>1.【法律】《水法》（2002年10月施行，2016年7月第二次修正）第十九条：建设水工程，必须符合流域综合规划。在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江河、湖泊上建设水工程，未取得有关流域管理机构签署的符合流域综合规划要求的规划同意书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在其他江河、湖泊上建设水工程，未取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签署的符合流域综合规划要求的规划同意书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水工程建设涉及防洪的，依照防洪法的有关规定执行；涉及其他地区和行业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求有关地区和部门的意见。</p> <p>2.【法律】《防洪法》（1997年8月通过，2016年7月修正）第十七条：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等，应当符合防洪规划的要求；水库应当按照防洪规划的要求留足防洪库容。前款规定的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未取得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的符合防洪规划要求的规划同意书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p> <p>3.【法律】《水法》（2002年10月施行，2016年7月第二次修正）第三十八条：“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和其他有关的技术要求，工程建设方案应当依照防洪法的有关规定报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p> <p>4.【法律】《防洪法》（1997年8月通过，2016年7月修正）第二十七条：“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取水、排水等工程设施，应当符合防洪标准、岸线规划、航运要求和其他技术要求，不得危害堤防安全，影响河势稳定、妨碍行洪畅通；其可行性研究报告按照国家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报请批准前，其中的工程建设方案应当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前述防洪要求审查同意。”</p> <p>5.【法律】《防洪法》（1997年8月通过，2016年7月修正）第三十三条：“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应当就洪水对建设项目可能产生的影响和建设项目对防洪可能产生的影响作出评价，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提出防御措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按照国家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报请批准时，应当附具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洪水影响评价报告……”</p> <p>6.【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国务院令第496号，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三条：“在国家基本水文测站上下游建设影响水文监测的工程，建设单位应当采取相应措施，在征得对该站有管理权限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建设。因工程建设致使水文测站改建的，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p> <p>7.【行政法规】《南水北调工程供用水管理条例》（2014年2月公布施行）第四十四条：“在南水北调工程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内建设桥梁、码头、公路、铁路、地铁、船闸、管道、缆线、取水、排水等工程设施，按照国家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报请审批、核准时，审批、核准单位应当征求南水北调工程管理单位对拟建工程设施建设方案的意见。”</p> <p>8.【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实施〈防洪法〉办法》（1999年8月通过，2015年7月修订）第二十二条：“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必须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提出防御措施。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报经有批准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未经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p> <p>9.【地方性法规】《山东省水资源条例》（2018年1月施行）第三十五条：“在河道、湖泊、水库、大坝、灌区工程管理范围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水、跨水、排水、临水工程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水工程管道、电缆等，其工程建设方案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和其他有关的技术要求，并报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因建设前款规定的工程设施，占压、损坏原有水工程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在限期内恢复原状；无法恢复的，应当依法予以补偿。”</p> <p>10.【地方性法规】《山东省胶东调水条例》（2011年11月通过）第十一条：“在胶东调水工程管理范围内建设桥梁和其它拦水、跨水、临水工程建筑物、构筑物，或者铺设跨水工程管道、电缆等工程设施的，应当经胶东调水机构同意。前款所列各类工程需要维护、检修的，应当事先书面征得胶东调水机构同意，并不得影响工程正常运行。因工程建设需要占用胶东调水工程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予以补偿。”</p>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行政机关、其他组织	



序号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行政相对人	备注
120	行政许可	企业技术改造投资项目核准	<p>1. 【行政法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2016年11月国务院令第673号）第三条：“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并适时调整。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对前款规定以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除国务院另有规定的，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按照属地原则备案，备案机关及其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规定。”</p> <p>2. 【党中央国务院文件】《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二、能源 火电站（含自备电站）：由省级政府核准，其中燃煤燃气火电项目应在国家依据总量控制制定的建设规划内核准。变性燃料乙醇：由省级政府核准。五、原材料。稀土：稀土冶炼分离项目、稀土深加工项目由省级政府核准。黄金：采选矿项目由省级政府核准。十一、外商投资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总投资（含增资）3亿美元及以上限制类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中总投资（含增资）20亿美元及以上项目报国务院备案。《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总投资（含增资）3亿美元以下限制类项目，由省级政府核准。前款规定之外的属于本目录第一至十条所列项目，按照本目录第一至十条的规定核准。”</p> <p>3. 【省委省政府文件】《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山东省2017年本）的通知》（鲁政发〔2017〕31号）：“二、能源 火电站（含自备电站）：由省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中燃煤燃气火电项目应在国家依据总量控制制定的建设规划内核准。变性燃料乙醇：由省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五、原材料。稀土：稀土冶炼分离项目、稀土深加工项目由省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黄金：采选矿项目由省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十一、外商投资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总投资（含增资）3亿美元及以上限制类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中总投资（含增资）20亿美元及以上项目报国务院备案。《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总投资（含增资）3亿美元以下限制类项目，由省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前款规定之外的属于本目录第一至十条所列项目，按照本目录第一至十条的规定核准。”</p> <p>4. 【省委省政府文件】《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2013年第三批取消下放行政审批项目和承接国务院下放行政审批项目的通知》（鲁政字〔2013〕256号）附件1：“29. 余热余压发电技术改造投资项目核准，下放至设区市人民政府经济和信息化部门。”</p>	法人	
121	行政许可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定	<p>1. 【行政法规】《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1998年7月国务院令第248号）第九条：“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资产、专业技术人员和开发经营业绩等，对备案的房地产开发企业核定资质等级。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按照核定的资质等级，承担相应的房地产开发项目。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p> <p>2.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2004年11月25日第二次修正）第十一条：“房地产开发经营应当由依法设立并取得资质证书的开发企业进行，其他任何单位或者个人都不得擅自进行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开发企业应当根据其资质等级承担相应的开发项目。”</p> <p>3. 【部委规章】《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00年3月建设部令第77号）第十一条：“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等级实行分级审批。一级资质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初审，报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二级资质及二级资质以下企业的审批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经资质审查合格的企业，由资质审批部门发给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p> <p>4. 【省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山东省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实施细则》第十八条 一级开发企业资质由项目所在地设区的市开发主管部门出具审查意见、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初审，报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审批发证。二级开发企业资质由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开发主管部门出具审查意见、企业住所所在地设区的市开发主管部门初审，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审批发证。三级、四级、暂定开发企业资质由所在地设区的市开发主管部门审批发证，报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p>	企业法人	

序号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行政相对人	备注
122	行政许可	建筑业企业资质许可	<p>1. 【法律】《建筑法》（1997年11月通过，2019年4月修订）第十三条：“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按照其拥有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已完成的建筑工程业绩等资质条件，划分为不同的资质等级，经资质审查合格，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p> <p>2.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1996年10月通过，2010年9月第三次修正）“对从事建筑经营活动的单位实行资质管理制度。”第七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申领资质证书单位的资质条件进行审查，并按国家和省规定的资质等级标准颁发相应的资质证书。”</p> <p>3. 【部委规章】《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第22号令）第十条：下列建筑业企业资质，由企业工商注册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许可：（一）施工总承包资质序列二级资质及铁路、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二）专业承包资质序列一级资质（不含公路、水运、水利、铁路、民航方面的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及涉及多个专业的专业承包一级资质）；（三）专业承包资质序列二级资质（不含铁路、民航方面的专业承包二级资质）；铁路方面专业承包三级资质；特种工程专业承包资质。第十一条：下列建筑业企业资质，由企业工商注册所在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许可：（一）施工总承包资质序列三级资质（不含铁路、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二）专业承包资质序列三级资质（不含铁路方面专业承包资质）及预拌混凝土、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资质；（三）施工劳务资质；（四）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资质。</p> <p>4. 【部委规章】《外商投资建筑业企业管理规定》（2002年9月建设部、外贸部令第113号）第六条：“外商投资建筑业企业设立与资质的申请和审批，实行分级、分类管理。...申请设立施工总承包序列和专业承包序列二级及二级以下、劳务分包序列资质的，其设立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对外贸易经济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其资质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批。”</p>	企业法人	
123	行政许可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p>1. 【法律】《建筑法》（1997年11月1日主席令第九十一号，2019年4月23日修改）第七条：第七条 建筑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p> <p>2. 【部委规章】《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2014年6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8号，2018年9月28日依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2号修改）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装修装饰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以及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施工，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发证机关）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p>	自然人、法人	

序号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行政相对人	备注
124	行政许可	商品房预售许可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1994年7月5日主席令第二十九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四十五条：商品房预售，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已交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二）持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三）按提供预售的商品房计算，投入开发建设的资金达到工程建设总投资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并已经确定施工进度和竣工交付日期；（四）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办理预售登记，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明。……</p> <p>2. 【部委规章】《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31号）第六条：商品房预售实行许可制度。开发企业进行商品房预售，应当向房地产管理部门申请预售许可，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的，不得进行商品房预售。</p>	企业法人	
125	行政许可	学校、幼儿园、医院、养老院等建筑工程抗震设防专项审查	<p>【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建设工程抗震设防条例》（2017年9月山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第二十五条学校、幼儿园、医院、养老院等建设工程设计文件编制完成后，建设单位应当向设区的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抗震设防专项审查。</p>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	

序号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行政相对人	备注
126	行政许可	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审批	<p>1.【法律】《人民防空法》（1996年10月通过，2009年8月修订）第二十二条：“城市新建民用建筑，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p> <p>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实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8年10月通过）第十六条：“城市新建民用建筑，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修建防空地下室；不宜修建的，必须报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并按规定缴纳易地建设费，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组织易地建设。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的工作，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管理。对应建防空地下室的建设项目，未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核同意，规划、建设、公安消防等部门不得办理有关手续。”</p> <p>3.【省政府规章】《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省级保留的行政许可事项、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和取消、下放的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2010年12月省政府令第230号）将“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审批”下放至县以上主管部门。</p> <p>4.【部委文件】《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2003年2月〔2003〕国人防办字第18号）第四十七条第二款：“新建防空地下室的抗力等级和战时用途由城市(含县城)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确定。”</p>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	
127	行政许可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审批	<p>1.【法律】《人民防空法》（1996年10月通过，2009年8月修订）第二十二条：“城市新建民用建筑，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p> <p>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实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8年10月通过）第十六条：“城市新建民用建筑，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修建防空地下室；不宜修建的，必须报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并按规定缴纳易地建设费，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组织易地建设。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的工作，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管理。对应建防空地下室的建设项目，未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核同意，规划、建设、公安消防等部门不得办理有关手续。”</p> <p>3.【省政府规章】《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省级保留的行政许可事项、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和取消、下放的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2010年12月省政府令第230号）将“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审批”下放至县以上主管部门。</p> <p>4.【部委文件】《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2003年2月〔2003〕国人防办字第18号）第四十八条：“按照规定应修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因地质、地形等原因不宜修建的，或者规定应建面积小于民用建筑地面首层建筑面积的，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可以不修建，但必须按照应修建防空地下室面积所需造价缴纳易地建设费，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统一就近易地修建。”</p>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	

序号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行政相对人	备注
128	行政许可	开发利用人防工程和设施审批	<p>1.【法律】《人民防空法》（1996年10月通过，2009年8月修订）第二十六条：“国家鼓励平时利用人民防空工程为经济建设和人民生活服务。平时利用人民防空工程，不得影响其防空效能。”</p> <p>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实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8年10月通过）第二十一条：“开发利用人民防空工程和设施可以采取自营、股份制经营、租赁或者合作开发等多种形式，并注重开发性、生产性、服务性经营。开发利用人民防空工程和设施必须向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审批手续。”</p> <p>3.【省政府规章】《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省级保留的行政许可事项、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和取消、下放的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2010年12月省政府令第230号）将“开发利用人防工程和设施审批”下放至县以上主管部门。</p>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	
129	行政许可	单建人防工程建设许可	<p>1.【法律】《人民防空法》（1996年10月通过，2009年8月修订）第二十三条：“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的设计、施工、质量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人民防空工程专用设备的定型、生产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p> <p>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实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8年10月通过）第二十一条：“开发利用人民防空工程和设施必须向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审批手续。”</p> <p>3.【省政府规章】《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2014年第二批取消下放行政审批项目和承接国务院下放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通知》（2014年10月鲁政字〔2014〕189号）将“新建和加固改造中型、小型单建人防工程许可”下放至设区市人民防空主管部门。</p> <p>4.【省政府规章】《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2016年第一批削减省级行政许可等权力事项的通知》（2016年5月鲁政字〔2016〕108号）将“新建和加固改造大型单建人防工程许可”下放至设区市人民防空主管部门。</p> <p>5.【部委文件】《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2003年2月〔2003〕国人防办字第18号）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新建和加固改造工程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施工图设计文件按照下列权限审批：（二）中、小型项目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批，其中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报告报国家和军区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备案；（三）零星项目可不编报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文件，其项目建议书、施工图设计文件由人民防空重点城市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批，项目建议书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备案。”第二十三条：“人民防空工程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完成后，建设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申请领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或者提出开工报告，并附有“人民防空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批准书”。大、中型项目的开工报告，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批。小型项目的开工报告，由人民防空重点城市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批，并报上一级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备案。除零星项目外，未经批准开工报告的人民防空工程建设项目，不准擅自开工。”</p> <p>6.【部门文件】《山东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调整单建人防工程及拆除报废行政许可事项审批权限的通知》（2016年8月鲁防工〔2016〕41号）：“一、审批事项权限调整（一）新建和加固改造单建人防工程 1.省级、国家人防重点城市人防指挥所和建筑面积5万平方米（含）以上的其他单建式人防工程、疏散基地、教育训练基地，由省人防办转报国家人防办审批。2.建筑面积5万平方米以下的人防工程（不含省级、国家人防重点城市人防指挥所）按以下权限审批。”</p>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	

序号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行政相对人	备注
130	行政许可	人防警报设施拆除审批	<p>1. 【法律】《人民防空法》（1996年10月通过，2009年8月修订）第三十五条：“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必须保持良好使用状态。设置在有关单位的人民防空警报设施，由其所在单位维护管理，不得擅自拆除。”</p> <p>2.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实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8年10月通过）第二十八条：“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安装，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应当积极配合。设置在有关单位的人民防空警报设施，由所在单位负责维护管理。人民防空警报设施不得擅自拆除。确需拆除的，必须报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并由拆除单位补建或者补偿。”</p> <p>3. 【省政府规章】《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省级保留的行政许可事项、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和取消、下放的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2010年12月省政府令第230号）将“人防警报设施拆除审批”下放至县以上主管部门。</p>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其他组织	
131	行政许可	单建人防工程五十米范围内采石、取土、爆破、挖洞作业审批	<p>1. 【法律】《人民防空法》（1996年10月通过，2009年8月修订）第二十七条：“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进行影响人民防空工程使用或者降低人民防空工程防护能力的作业，不得向人民防空工程内排入废水、废气、和倾倒废弃物，不得在人民防空工程内生产、储存爆炸、剧毒、易燃、放射性和腐蚀性物品。”</p> <p>2.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实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8年10月通过）第二十四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实施下列行为：（二）未经批准，在距单独修建的人民防空工程五十米范围内采石、取土、爆破、挖洞。”</p> <p>3. 【省政府规章】《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省级保留的行政许可事项、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和取消、下放的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2010年12月省政府令第230号）将“单建人防工程五十米范围内采石、取土、爆破、挖洞审批”下放至县以上主管部门。</p>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	

序号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行政相对人	备注
132	行政许可	人防工程拆除报废审批	<p>1. 【法律】《人民防空法》（1996年10月通过，2009年8月修订）第二十八条：“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擅自拆除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人民防空工程；确需拆除的，必须报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并由拆除单位负责补建或者补偿。”</p> <p>2.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实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8年10月通过）第二十五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擅自拆除人民防空工程。确需拆除的，必须按工程建设项目的审批权限报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并由拆除单位按相同防护等级和建筑面积重建或者按重置价格补偿。”</p> <p>3. 【省政府规章】《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2016年第一批削减省级行政许可等权力事项的通知》（2016年5月鲁政字〔2016〕108号）附件下放事项第65项下放至设区市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和和山东省省级机关人民防空委员会办公室。</p>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	
133	行政许可	粮食收购资格认定	<p>1. 【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04年5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07号公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66号）第二次修订）第九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规定办理登记的经营者，取得粮食收购资格后，方可从事粮食收购活动。申请从事粮食收购活动，应当向办理工商登记的部门同级的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提交书面申请，并提供资金、仓储设施、质量检验和保管能力等证明材料。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对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具体条件的申请者作出许可决定并公示。”</p> <p>2. 【省政府规章】《山东省粮食收购管理办法》（2004年6月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168号公布，根据2018年1月24日山东省政府令第311号修订）第六条：“从事粮食收购活动的法人、其他组织和个体工商户（以下统称粮食收购者），应当向办理工商登记的部门同级的粮食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取得粮食收购资格。”</p> <p>3. 【省直部门文件】《山东省粮食收购资格许可办法》（鲁粮发〔2018〕11号）“一、适用范围。本省行政区域内，已向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工商登记，拟从事粮食收购活动的法人、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体工商户，应当向同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以下统称许可机关）申请取得粮食收购资格。”</p>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其他组织	

序号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行政相对人	备注
134	行政许可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p>1.【法律】《畜牧法》（2005年12月通过，2015年4月修订）第十五条：“从境外引进畜禽遗传资源的，应当向省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受理申请的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经审核，报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经评估论证后批准。”第二十二条：“从事种畜禽生产经营或者生产商品代仔畜、雏禽的单位、个人，应当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第二十四条：“申请取得生产家畜卵子、冷冻精液、胚胎等遗传材料的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向省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其他种畜禽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发放，具体审核发放办法由省级人民政府规定。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样式由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制定，许可证有效期为三年。”</p> <p>2.【部委规章】《家畜遗传材料生产许可办法》（农业部令2015年3号）第五条 申请取得家畜遗传材料生产许可的，应当向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并提交以下材料：</p> <p>3.【政府规章】《山东省种畜禽生产经营管理办法》（2010年3月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23号，2016年4月修订）第二十条：“申请人取得生产家畜卵子、冷冻精液、胚胎等遗传材料的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向省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第二十一条：“申请取得畜禽原种场、曾祖代场、遗传资源场、祖代种禽场、一级种畜繁育场和从境外直接引进种畜禽的种畜禽场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人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和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报省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第二十二条：“申请取得二级种畜繁育场、父母代种禽场、生猪人工授精站、冻精胚胎经营点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人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收到申请的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报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接到审核意见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第二十三条：“申请取得家畜配种改良站点、单独孵化坊(场)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人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p> <p>4.【省政府规章】《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调整由济南、青岛、烟台市实施的决定》（2018年7月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320号）。</p>	企业法人	
135	行政许可	生猪屠宰许可	<p>1.【行政法规】《生猪屠宰管理条例》（1997年12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38号公布，2007年12月19日国务院第201次常务会议第一次修订通过，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六条：“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根据设置规划，组织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进行审查，经征求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确定，并颁发生猪定点屠宰证书和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p> <p>2.【政府规章】《山东省生猪屠宰管理办法》（1998年12月21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99号发布，2011年7月25日省政府第105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第十一条：“设立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或者小型生猪屠宰场点，应当向所在的县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提出申请。”</p> <p>3.【省委省政府文件】山东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调整生猪定点屠宰监管职责等事项的批复》（鲁编办〔2014〕96号） 一、将省商务厅生猪定点屠宰监管职责划入省畜牧兽医局。</p>	自然人、企业法人	



序号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行政相对人	备注
136	行政许可	大型农村可再生能源利用工程设计方案核准	<p>1.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农村可再生能源条例》（2007年11月23日山东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2015年7月24日修正）第三十一条：“建设单池容积五百立方米以上的沼气工程及日供气量五百立方米以上的秸秆气化工程，其工程设计方案应当由设区的市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论证后予以核准。前款规定的农村可再生能源利用工程，其建设单位应当将设计方案报工程所在地县(市、区)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县(市、区)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工程设计方案之日起十日内提出审查意见，并报送设区的市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设区的市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审查意见及工程设计方案之日起二十日内完成审核。对工程设计单位具备国家规定的相应资质且工程设计方案符合安全技术规范和标准的，予以核准；对不予核准的，应当书面通知工程建设单位并说明理由；未经核准的，不得开工建设。”</p>	企业法人	已改名
137	行政许可	农药经营许可	<p>1. 【行政法规】《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国务院令第216号发布，2017年2月修订）第二十四条：“国家实行农药经营许可制度，但经营卫生用农药的除外。农药经营者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按照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申请农药经营许可证：（一）有具备农药和病虫害防治专业知识，熟悉农药管理规定，能够指导安全合理使用农药的经营人员；（二）有与其他商品以及饮用水水源、生活区域等有效隔离的营业场所和仓储场所，并配备与所申请经营农药相适应的防护设施；（三）有与所申请经营农药相适应的质量管理、台账记录、安全防护、应急处置、仓储管理等制度。经营限制使用农药的，还应当配备相应的用药指导和病虫害防治专业技术人员，并按照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实行定点经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符合条件的，核发农药经营许可证；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2. 【部委规章】《农药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7年6月农业部令2017年第5号）第三条：“在境内销售农药的，应当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第四条：“农业部负责监督指导全国农药经营许可证管理工作。限制使用农药经营许可证可由省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省级农业部门）核发；其他农药经营许可证可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县级以上地方农业部门）根据农药经营者的申请分别核发。”</p> <p>3. 【规范性文件】《山东省农药经营许可证审查细则（试行）》（鲁农政法字〔2018〕1号）第四条：“限制使用农药经营许可证可由省农业厅核发，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标注为‘农药’。限制使用农药实行定点经营、实名制购买。”第五条：“限制使用以外的其他农药经营许可证一般由县级农业主管部门核发。设立的分支机构分布在两个以上县（市、区）域，且在同一设区市域，也可由设区市农业主管部门核发；设立的分支机构分布在两个以上设区市域的，可由省农业厅核发。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标注‘农药（限制使用农药除外）’”。</p>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其他组织	

序号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行政相对人	备注
138	行政许可	采集农业主管部门管理的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审批	<p>1.【行政法规】《野生植物保护条例》（1996年9月国务院令第204号发布，2017年10月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第十六条：“因科学研究、人工培育、文化交流等特殊需要，采集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的，应当按照管理权限向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申请采集证；或者向采集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申请采集证。”</p> <p>2.【部委规章】《农业野生植物保护办法》（2002年9月农业部令第21号公布，2004年7月农业部令第38号、2013年12月农业部令第5号、2016年5月农业部令第3号修订）第十五条：“申请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应当填写《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采集申请表》，经采集地县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签署审核意见后，向采集地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野生植物保护管理机构申请办理采集许可证。”</p> <p>3.【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3〕44号）第二十九条：“采集农业主管部门管理的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审批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草原、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实施。”</p>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其他组织	
139	行政许可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	<p>1.【法律】《种子法》（2000年7月通过，2015年11月4日修订）第三十一条：“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林木良种种子的生产经营以及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符合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种子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种子的生产经营许可，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p> <p>2.【部委规章】《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6年第5号）第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的受理、审核、核发和监管工作。”</p>	自然人、企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	